

禁止酷刑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6号 (A/46/46)



联 合 国

1991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1年6月17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0	1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7	1
D. 委员会成员的郑重声明	8	2
E. 议程	9 - 10	2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 - 13	3
G. 委员会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的合作	14 - 15	3
H. 就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交换意见.....	16 - 20	3
二、大会和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1 - 37	5
A.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23 - 24	5
B. 世界人权会议的参与情况	25 - 27	5
C.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 规定的报告义务	28 - 35	6
D. 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所应遵循的综合准则	36 - 37	7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38 - 49	8
A. 委员会为确保提出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38 - 48	8
B.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定期报 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49	9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50 - 290	10
西班牙	57 - 86	11
土耳其	87 - 117	15
厄瓜多尔	118 - 128	2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希腊	129 - 153	22
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154 - 181	26
芬兰	182 - 208	30
巴拿马	209 - 236	34
智利	237 - 262	39
阿尔及利亚	263 - 290	44
五、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资料	291 - 295	49
六、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收到的来文	296 - 304	50
七、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305 - 307	52
八、通过报告	308 - 310	53

附 件

一、截至1991年5月3日为止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54
二、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1991年)		58
三、截至1991年5月3日为止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9
四、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统一准则		63
五、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所提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65
六、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交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		66
七、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报告每一国别报告的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68
八、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规定所作的决定 ...		68
九、委员会在报告期间收到的文件清单		72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1年5月3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闭幕之日止,共有55个国家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经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并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27条规定已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列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并注明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发表声明的各个国家。

2.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或异议载于CAT/C/2/Rev.1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禁止酷刑委员会自通过其上一年度报告以来共举行了两届会议。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分别于1990年11月12日至23日和1991年4月23日至5月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共举行了15次会议(第58至72次会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共举行了15次会议(第73至87次会议)。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CAT/C/SR.58-87)。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17条第6款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3条,阿尔弗莱多·本格松先生于1990年10月19日致函秘书长,告知他决定不再任委员会成员。辞职信在菲律宾外交部长1990年10月30日的一份照会中转交给秘书长。菲律宾政府在同一照会中通知秘书长,它决定由安东尼奥·佩拉斯先生在征得缔约国同意后继任本格松先生在委员会未完的任期,本格松先生的任期将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6. 鉴于公约各缔约国在得知秘书长提出任职人选后六周内均未表示反对,秘书长认为它们已根据上述条款同意佩拉斯先生担任委员会成员。1991年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见本报告附件二。

7. 除索科罗·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女士外,所有成员均出席了委员会第五届

会议。里卡多·希尔·拉维德拉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除希尔·拉维德拉先生仅出席部分会议外，所有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D. 委员会成员的郑重声明

8. 在1991年4月22日委员会第73次会议上，新近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安东尼奥·佩拉斯先生于就职时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发表了郑重声明。

E. 议程

9. 委员会在其1990年11月12日第58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6条，通过了秘书长提出临时议程(CAT/C/11)所列下列项目，作为第五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资料。
6.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送交的函件。

10. 委员会在其1991年4月22日第73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6条，通过了秘书长提出临时议程(CAT/C/13)所列下列项目，作为第六届会议的议程：

1. 通过议程。
2. 根据公约第17条第6款任命的委员会新成员发表郑重声明。
3. 组织和其他事项。
4.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6. 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资料。
7.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送交的函件。
8.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报执行，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0. 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 委员会在1990年11月19日和21日第67、70和71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与公约第19条规定的职能有关的工作方法。

12. 委员会同意,第四届会议决定指定一名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来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使委员会能够作出更有条理的结论,今后应继续采用这一作法。为了协助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有步骤地完成工作,克里斯廷·钱耐特女士和本特·索伦森根据斯兰森先生的建议编写了非正式纲要,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强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可根据情况加以改变。

13. 委员会成员还认为,需要进一步阐明委员会应于何时拟定结束这一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可能,它应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后随即拟定结论。在国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拟定结论之前短暂休会通常应使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磋商;当然,委员会成员可在需要时再次发言。在需要进一步进行审议、研究或非正式磋商时,国别报告员应请委员会在同届会议的另一次会议上拟定其结论。

G. 委员会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

14.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长杰普·瓦尔凯特先生在委员会1991年4月24日第77次会议上发了言。他把自愿基金董事会最近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情况告诉委员会,该董事会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设立的。其后,委员会主席和索伦森先生于1991年4月26日向自愿基金董事会介绍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委员会和董事会都认为它们应继续就双方关心的问题定期交换意见和资料。它们还认为,广泛宣传它们的活动将有助于反对酷刑,应鼓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基金提供财务捐助,以支持董事会考虑实施的许多酷刑受害者康复方案。

15. 索伦森先生在1991年4月26日第81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哥本哈根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的活动。为委员会成员放映了一部名为《即便……》的有关影片。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成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H. 就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交换意见

16. 委员会在1991年4月25日第80次会议上就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交换了

意见。

17. 委员会收到E/CN.4/1991/66号文件,内载哥斯达黎加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一份公约任择议定书文本,并附有一份有关的说明性备忘录。委员会还收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人权委员会决定在1992年2-3月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

18. 任择议定书规定建立一个视察世界各地的拘留所,以防止使用酷刑的制度。索伦森先生介绍了由欧洲理事会制定、自1989年2月1日起生效的《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该公约载有类似的条款。他还介绍了该公约设立的欧洲委员会的活动,他是该委员会的第一副主席。委员会还收到欧洲委员会有关1989年11月至1990年12月期间的第一份全面报告。

19. 委员会大致商定了在全球建立一个预防性视察拘留处所制度的原则。但有的成员对如何在哥斯达黎加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中体现这一原则持保留意见。人们感到关注的是定期视察各大洲的拘留处所会带来大量复杂的工作,视察时专家和被访者之间可能會有语言上的障碍,任择议定书所设想的预防性制度的财政费用很高。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在全球一级建立视察拘留处所的制度恐怕为时过早,欧洲理事会以外各国以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建立类似的制度为佳。还有成员表示,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设想的制度可能不利于各区域制度的设立和工作。但一位成员认为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起草人已在有关同区域组织关系的第9条中考虑到这一反对意见。委员会成员认为,需由各国、特别是缔约国来认真推敲任择议定书的文本,并在人权委员会发表它们对案文的意见。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如果要在全球一级设立一个走访拘留处所的制度,根据公约设立的监测机制和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规定的监测机制应互相独立。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则认为这两个机制间显然应有联系,以避免权限冲突和处理同样问题的机构不必要地增加。

20. 委员会认为,哥斯达黎加提交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为人权委员会进行讨论提供了有益的基础,委员会对此表示支持,它还支持参与草案起草并一直关注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事态发展的各位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1. 本项目被列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程,以便委员会能审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根据公约第24条规定提交的年度报告,对委员会的活动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审议其他有关事项。

22. 委员会在1991年4月26日第82和8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项目。

A.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23. 委员会收到了大会第三委员会对其年度报告的讨论的简要记录(A/C.3/45/SR.35-42),以及关于公约现况的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45/142号决议。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三委员会在讨论期间表示的看法,并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45/142号决议,其中支持委员会根据公约制订各项活动。

B. 世界人权会议的参与情况

25. 关于本分项,委员会收到了1990年12月18日大会第45/155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并且鼓励主席或各人权专家机构指定的其他成员参加订于1991年9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收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就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提出若干建议。

26. 委员会指定(沙内女士为其出席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代表及迪亚斯·帕拉西奥女士为其副代表,并请她们为筹备委员会九月间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及参与会议工作。

27. 委员会还建议世界人权会议应特别注意条约机构活动的宣传问题。认为改变条约机构年度报告的格式和提出办法或利用新闻工具方面的新技术,特别是利用录象系统将有助于推动有关人权资料的传播。

C.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五届会议

28. 委员会1990年11月19日第67次会议就有关这一分项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委员会主席出席了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他提供了关于该会议结论和建议的资料。

29. 委员会特别建议,下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内应包括一附件,其中提供那些未按时提交报告的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资料。

第六届会议

30. 关于本分项,委员会收到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A/45/636,附件)、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45/85号决议以及1991年3月1日人权委员会第1991/20号决议。

31. 关于各缔约国未按时提交报告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如在发出若干次催复通知后仍未提出最新的定期报告,则根据缔约国上次报告来审查该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他们也认为在委员会记者招待会期间应向新闻界提供未按时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

32. 此外,委员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即大会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每一条约机构的费用。他们认为这样做可促使许多国家成为缔约国,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33. 根据主持人会议的有关建议,委员会决定任命委员会个别成员负责尽量密切注意某一其他条约机构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4. 此外,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获悉有关在联合国设立一个计算机数据基以促进条约机构职能效率和效果方面的发展。

35. 委员会成员还强调向新当选的条约机构成员提供背景资料简报的重要性。他们同意继1991年11月26日《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选举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后,

于1992年4月第八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

D. 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所应遵循的综合准则

36.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建议的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所应遵循的综合准则草案已经1990年4月26日举行的第49次会议核可(第四届会议, 并且在其第三次会议中,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曾建议应将协同所有条约机构草拟的综合准则尽快列入每一条约机构的准则。

37. 因此, 委员会1991年4月26日第82次会议决定将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所应遵循的综合准则列入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必须提出的有关初步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并将一般准则加以必要的修改。综合准则的最后案文和订正后的一般准则见本报告附件四和五。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A. 委员会为确保提出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第五届会议

38. 委员会在1990年11月12日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现况。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27个缔约国应于1988年提出初次报告的说明(CAT/C/5)；
- (b) 秘书长关于10个缔约国应于1989年提出初次报告的说明(CAT/C/7)；
- (c) 秘书长关于11个缔约国应于1990年提出初次报告的说明(CAT/C/9)。

39. 委员会获悉，除了排定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的七份报告外(见第四节，第50段)，秘书长还收到了应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67条第2款请求提出的智利的补充报告(CAT/C/7/Add.9)和哥伦比亚的补充报告(CAT/C/7/Add.10)以及奥地利*和挪威*应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请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4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自动向逾期12个月以上未交初次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发出催交通知，并随后每六个月再发一次催交通知。因此，秘书长于1991年1月15日向应于1988年提出初次报告但尚未提出的伯利兹、保加利亚、卢森堡、多哥、乌干达和乌拉圭发出了催交报告的第四次通知。秘书长分别于1991年1月15日和1991年2月22日向应于1989年提出初次报告但尚未提出的圭亚那和秘鲁发出了第二次催次通知。

41. 此外，秘书长还向喀麦隆和塞内加尔发出第一次催交通知，委员会曾分别于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第67条第2款请求该两国提出补充报告。

第六届会议

42. 委员会在1991年4月22日第73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情况。除了上面第38段所列文件之外，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7个缔约国应于1991年提出初次报告的说明(CAT/C/12)。

43. 委员会获悉，除了排定在第六届会议审议的3份初次报告外(见第四节第51段)，秘书长还收到伯利兹(CAT/C/5/Add.25)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初次报告(CAT/C/9/Add.6)。他还收到埃及(CAT/C/5/Add.23)和西班牙*应委员会分别于

* 已向委员会提供包括法律和司法案文的资料或统计表，但尚未作为文件印发。

第二和第五届会议请求提出的补充资料以及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7条第2款提出的喀麦隆(CAT/C/5/Add.26)、厄瓜多尔(CAT/C/7/Add.11)和塞内加尔·的补充报告。

44. 委员会也获悉,应于1988年提交初次报告但尚未提交的缔约国如下:保加利亚、卢森堡、多哥、乌干达和乌拉圭。应于1989年提交但尚未提交的有圭亚那和秘鲁。此外,向丹麦发出第三次催交通知,因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请丹麦提供补充资料。

45. 委员会再请秘书长继续自动向逾期12个月以上未次初次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发出催次通知,并随后每6个月发出催交通知。

46.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自动每六个月向那些经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67条第2款要求提出补充报告和提供补充资料的缔约国发出催交通知。委员会同意往后在结束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时,当委员会根据第67条第2段要求该缔约国提交补充报告时,也应决定是否请该缔约国派代表出席委员会审议其补充报告的会议。

47. 1991年4月29日,委员会第83次会议探讨各种上可行办法,以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及时提交报告以履行《公约》第19条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在讨论期间考虑了各种不同办法,诸如委员会成员同逾期未交报告各缔约国的代表会谈;在咨询服务方案和人权中心技术援助范围内,由委员会成员向缔约国提供关于编写报告的技术援助;委员会成员前往各缔约国,因这些缔约国政府具体要求他们就编写报告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还有人建议,当缔约国逾期三年未交报告时,委员会将根据现有资料来审查《公约》在该缔约国境内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决定在1991年11月间根据秘书处提出的建议,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48. 到1991年5月3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闭幕之日为止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三。

B.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

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49. 1991年4月26日和30日委员会第82和85次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在第85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提出的案文,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一般准则案文见本报告附件六。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50. 委员会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8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的初次报告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第67条第2款要求三个缔约国提交的补充报告。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共开会15次,其中8次审议上述报告(CAT/C/SR.59-66)。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共收到以下报告,兹按秘书长收到报告的先后顺序列出:

西班牙	(CAT/C/5/Add.21)
土耳其	(CAT/C/7/Add.6)
厄瓜多尔	(CAT/C/7/Add.7)
希腊	(CAT/C/7/Add.8)
荷属安地列斯	(CAT/C/9/Add.2)
荷兰:阿鲁巴(补充报告)	(CAT/C/5/Add.3)
芬兰	(CAT/C/9/Add.4)

5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共开会15次,其中6次专门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CAT/C/SR.75-80)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收到以下报告,兹按秘书长收到报告的先后顺序列出:

智利(补充报告)	(CAT/C/7/Add.9)
巴拿马	(CAT/C/5/Add.24)
阿尔及利亚	(CAT/C/9/Add.5)

52. 应当事国政府请求委员会在1991年4月22日第73次会议议定将厄瓜多尔的补充报告(CAT/C/7/Add.11)推迟至第七届会议审议。

5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所有报告国的代表都被邀请出席委员会审查他们本国报告的会议。报告受委员会审查的所有缔约国均派代表参加审查本国报告的工作。

54. 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²²,主席同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协商后,为缔

约国提交并经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审议的每一份报告指定了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上述报告及每一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的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55. 委员会还收到了以下与审议各国报告有关的文件：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以及根据公约所作的保留和声明(CAT/2/Rev.1)；

(b)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4/Rev.1)。

56. 下列各节依委员会审议报告所循的顺序按国家排列，载有会议报告的记录摘要。更详细的资料载于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西班牙

57. 委员会于1990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59和60次会议上(CAT/C/SR.59和60)审议了西班牙的初次报告(CAT/C/5/Add.21)。

58. 委员会对西班牙政府在《公约》执行方面的合作表示赞赏，并且喜见它提交了一份精确和有趣味的报告。不过，委员们发现该报告很少提到西班牙法律系统的实际运作情况，或提到在落实公约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因此要求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59. 注意到西班牙宪法有把国际条约列入国内法的规定，委员们特别想知道《公约》的那些规定可以由各西班牙法院自行适用，那些不可以这样做。此外，关于审判前拘留的西班牙法律，有人问是否只有司法警察可以进行逮捕，或国家警察和便衣警卫人员也可以这样做，其中那一些机构是实际的拘留机关。注意到按照《刑事程序法典》，逮捕的通知必需在24小时内送交司法当局或检察官，委员们问被拘留者在这个时期结束后是否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60. 委员们一般地感到在了解刑事程序制度在西班牙法律中如何运作方面需要有更多资料，和需要说明如何管理单独监禁的拘留。需要进一步资料的还包括关于议会专员的任命、法律地位和职责，以及该专员最近提出关于控诉在拘留所内的酷

刑和不良待遇的报告。此外,委员们问在西班牙法律里,当法官下令拘留时,是否可以援引(人身保护令状):报告中提到的向宪法法庭提出要求(宪法权力保护令)的上诉实际上是如何被适用的:为什么负责审讯国家警察和便衣警卫成员罪行的法院是省级法院而非初审法院。

61.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问西班牙法律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词汇是否作出了明确定义。

62. 讨论《公约》第2条时,委员们注意到《西班牙宪法》第55条第2款授权对犯了罪的武装恐怖主义帮派成员停止适用审判前拘留最长期限为72小时的宪法规定。他们想知道宪法法院如何解释把期限延长超过72小时的可能性,宪法促证的由律师协助的权利是否也对恐怖主义案件适用,在反恐怖主义法律下被拘留的人是否象其他被拘留者一样可以享受到把其被拘留的消息通知其家人的相同权利。委员们也问西班牙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确保被拘留者实际上可以享受到由一名法医外科医生检查的权利。委员们要求提供内政部于1981年6月11日颁发的有关给被拘留者以医疗援助命令的文本。此外,他们想知道进行侦讯的基本规则,法医外科医生是否独立,和是否要对狱长、司法部长或卫生部长负责,谁任命他们和被拘留者能不能从自己的医生那里获得参考意见。委员们注意到,根据诸如大赦国际等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被审判前拘留的人不能够选择自己的律师,当局不把其被拘留的消息通知其家人,和在审判前拘留阶段结束之前不可以同他自己选定的律师协商。对于这些,委员们要求加以澄清。

63.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问西班牙法律是否反映出关于拒绝驱逐或回返(“推回”)规定的一切方面。

64.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问西班牙《刑事法典》是否载有一项明确的酷刑定义,是否曾经就酷刑案件进行起诉,如果有的话,有多少宗案件和结果如何。委员们注意到该报告说,根据西班牙法律,为获得认罪目的而犯的逼供罪行才可以被归类为酷刑。如果是这样,委员们问西班牙刑事法是否或如何象《公约》规定的那样,惩罚以恐吓或惩罚为目的酷刑行为。

6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们寻求澄清西班牙法律如何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他们特别想知道,对于《公约》范围内的罪行,西班牙法院的管辖权是否由于

《公约》在西班牙法律系统的自行执行性质而自动适用,或必需通过国内法来设立某种管辖权,例如属地管辖权。

66. 关于《公约》第8条,有人问在涉及与之没有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西班牙是否认为《公约》足以构成引渡的法律基础。

67.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们想获得有关对象为处理被拘留者或囚犯的人员的促进人权和禁止酷刑培训方案的组织和内容详情。他们也问这种培训方案是否适用于军事人员和医疗人员,特别是在精神病院工作的医生,和有没有给照料绝食抗议病人的医生作出任何指示。

68. 关于《公约》第11条,委员们要求描述西班牙监狱系统的结构。特别要求关于对什么犯人适用单独监禁和目前被单独监禁的人数的详细资料。

69. 关于《公约》第12条,有人问公检部在过去五年中提起了几多件有关酷刑的刑事诉讼案件及其结果。

70. 关于《公约》第13条,委员们注意到西班牙议会专员曾经评论有关囚犯涉嫌犯不良待遇的控诉数目和实际上解决的案件数目之间的差距,并且询问有关此事的调查结果。委员们也想知道1989年9月就46宗酷刑案件提出的控诉是否导致刑事程序,如果是的话,起诉了几多宗案件和作出了什么判决。此外,有人寻求澄清个人行为申诉人或作为私人起诉者是否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提起诉讼。

71.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们想获得有关解释《西班牙刑事法典》第22条的任何法院决定,该条文规定国家要对其官员所犯的罪行负起附属责任。他们想知道这方面遵循的程序,获给予的赔偿和补偿的种类,获赔偿的人数和所涉的款额,和对酷刑受害人提供的任何肉体和精神康复方案。

72. 最后,有人要求澄清报告的如下说法:虽然西班牙法律没有载列关于《公约》第15条的任何具体规定,法院的决定已经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73. 西班牙代表在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时说,由于《公约》已经被载入西班牙国内法,可以在西班牙法院里直接援引《公约》。司法警察的职务由国家警察和便衣警卫组成的国家保安部队执行。这些部队执行逮捕,负责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自由行使和享受,确保公民的安全和执行调查工作。

74. 议会专员由西班牙议会的特定多数选出,身分独立,获授权监督政府的各项活动,拟订关于其极繁多活动的年度报告供议会审查。他也获授权把任何关于酷刑的申诉较交政府检查处,以便后者可以在认为必需的时候提起诉讼程序。

75. 该代表提供个人在西班牙可以获得的补救方法的详细资料。个人可以援引人身保护令状和不得被非法逮捕或拘留。如果受宪法保证的基本权利受到破坏,在穷尽所有其他补救办法以后,可以援引宪法权力保护令。假如受到破坏的权利被认为并非基本权利,也可以向宪法法院申请适用宪法权力保护令。在证实保安部队成员直接由省级法院,第二审判法院,审讯的同时,该代表解释说,这个颇为争议性的办法的起源在于高级法官较不可能受警察成员影响或恐吓的观点。根据《宪法》和《刑事程序法典》,必需在24小时内告诉一般犯人他们的权利。被拘留72小时的人必需获得释放或交由法官处理。

76. 至于西班牙法律下的酷刑定义,该代表说《公约》第1条提出的定义对西班牙直接适用,而犯这种罪行的任何官员都可能遭受到《刑事法典》列出的惩罚。

77. 关于《公约》第2条,该代表说,被拘留者被区分为是否一般犯罪者或恐怖主义集团武装帮派或诸如贩运毒品一类组织集团的成员。后者被单独禁闭,不容许选择自己的律师,而由被指定的一位律师协助。他们可能被监禁超过72小时,但不超过五天,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可以在其律师协助下接受盘问,并且获悉其权利。不管其所属类别,所有被拘留者的审讯程序皆相同。如果被拘留者显得曾经受到不良待遇或酷刑,则其所作的口供将被视为无效。所有囚犯在被逮捕后即有接受医生检查的权利。委员会将可以看到内政部长颁发的关于协助被拘留者命令的全文。《法院组织法》规定了法医外科医生的职务,其诊断从来不被怀疑。如果他们愿意如此,法官可以前往便衣警卫部或警察局去核查那些被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涉嫌组织集团成员们所受到的待遇。

78. 关于《公约》第3条,西班牙代表说部长理事会负责审议引渡申请和决定是否把这些申请较交在马德里的国家高等法院。执政当局根据国家高等法院是否核准或拒绝引渡申请来准许或驳回引渡要求。西班牙政府通过外交渠道获悉要求引渡国家内的情况。

79.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指出,第3/1989号组织法令对某些形式的不留

痕迹的暴行下了定义,并且规定了有关刑罚,而《刑事法典》第420条之二则包括因不良待遇而造成的内伤或外伤。议会专员的报告提到最近有人对某些人员提出的若干控诉,但却补充说它们是孤立和完全属于意外性的事件。

80. 关于《公约》第10条,该代表说预防和禁止酷刑的规定被列入所有有关处理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人员,包括法医外科医生和监狱医生,的训练方案中,1990年11月26日,监狱医生和警察及便衣警卫人员在斯特拉斯堡参加特别为他们安排的一个训练方案。

81. 关于《公约》第13条,该代表指出,GRAPO恐怖集团成员提出控诉,据说它的成员在进行绝食抗议时被人为或强行地喂食。这个案件目前正在由欧洲人权委员会审查中,1989年9月19日拘留“Araba”突击队时没有出现当局滥用权力的消息。

82. 关于《公约》第13条,该代表说几项宪法和法律规定反映出国家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的原则。涉及国家责任案件的实际补偿款额由司法当局在个案基础上加以决定。

83. 关于《公约》第15条,该代表说报告中提到宪法法院的各项决定包含任何用非法手段,即使用与宪法保障权利不符的手段,而获得的证据都是不能接受的。

84. 最后,该代表说西班牙将会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

85. 委员会成员在结束发言中感谢西班牙代表作出详细答复。他们认为西班牙正在设法遵守它在《公约》下的义务,而西班牙法律则包含若干有关标准。关于这方面,他们说如果能够获得报告中提到的全部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将会是十分有用的。

86. 虽然如此,委员会成员仍然对某些有关西班牙实施《公约》的问题感到关切,例如西班牙国内法律直接适用《公约》各项规定的问题。他们认为西班牙国内法应该提供一项同《公约》相配合的酷刑定义,而就刑事法的适用而言,国内法律应该清楚设立普遍管辖权。

土耳其

87. 委员会于1990年11月14日举行的第61和62次会议上(CAT/C/SR.61和62)审

议了土耳其的初次报告(CAT/C/7/Add.6)。

88. 在其导言中,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土耳其宪法内所载关于保护个人的身心完整以及禁止酷刑的各项规定。土耳其所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件已成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而且各个法庭和其他有关当局也可以直接予以适用。对各项国际协定不能以违反宪法为理由而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土耳其是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它确认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对个人求助程序的权限。作为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接受了根据这些公约设立的所有监督机构的权限。

89. 土耳其政府对各项禁止酷刑的预防性措施给予首要的重要地位。这些措施包括在警官学校讲授人权的问题、为安全和政府官员开办课程和制定下列方面的若干立法、规定、无罪推定、获得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凡有某人被监禁务须立即通知其家属、不回答问题的权利、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情况下提供证词和由独立法医在监禁和询问前后对被拘留者作体格检查。

90. 最近土耳其也对关于监禁情况的法律作出其他修改。检察官应依职权调查任何有关酷刑的指控或报告。土耳其公民可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使用各种申诉程序,凡是政府官员犯有虐待行为,土耳其国家应直接负责任。宪法和其他法律条文规定对遭非法逮捕、监禁或酷刑,或因国家权力的滥用而受到损害的人给予赔偿。

91. 此外,该代表通知委员会,土耳其刑法典正在受审查中,根据第一套的修订草案,对酷刑的刑罚将加倍、预审监禁的期间大为减少和于必要时强制性法律顾问的费用由国家支付。同时也已提出建议设立一个将具有广大权力的议院人权委员会。

92. 委员会各成员对土耳其政府提出他们认为有参考价值的报告,表示感谢。他们指出该报告全面审查了土耳其的司法制度和土耳其预防酷刑的有效措施,但对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却稍微简略。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各个国际机构已有收到大量关于土耳其施行酷刑的指控,而土耳其政府本身也承认它尚未将酷刑根除掉。因此,他们对该报告未明确解释该情况,表示遗憾。

93. 同时,委员会成员也高兴地注意到土耳其实际上是所有旨在禁止酷刑的国际人权文件的缔约方;但对该公约各项规定未充分编入国内的立法,表示遗憾。各成

员注意到土耳其承认欧洲人权委员会有权接受任何人、非政府组织或一群人的上诉,他们想知道在实践中该项决定是如何执行的。同时,各成员也要求说明该报告内所指的军事法庭对公约法律地位作出的临时决定。

94. 关于土耳其执行该公约的一般结构范围,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确保法院独立性的保障是什么,并要求就该国的执法制度提供更多资料。他们特别询问国家安全法院执行那些职务,如何组成、检察官具有什么地位和作用、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官可否免职和多久免职一次和在过去两年内国家紧急立法中那一部分有执行过。此外,委员会也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普通法院的个别体制以及在实践中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对平民的适用情况。委员会特别询问在这些情况下是使用什么程序和提供什么保证。

95. 在提到公约第1条时,委员会各成员询问土耳其法律对酷刑有无任何具体的定义,如果没有,公约内所载定义是否已直接编入国内法律,对酷刑给予何种处罚。

96. 关于公约第2条内的预防措施,委员会各成员想知道土耳其目前对宪法第19条有提供什么有效的保障,该条款说明了涉嫌犯法的人可被逮捕的条件。委员会各成员对在集体犯罪的情况下预审监禁期间可延长至15天表示关心,因为这是异常长的时间,因此他们想知道这种延长有无经过审查、是否应当经过法院批准或可以由检察官自己决定和在紧急立法的情况下使用什么样的时限。同时,他们也希望得到资料说明未将被逮捕或监禁的人的事情通知被监禁人的家属的案件和负责该事件的有关当局。他们特别询问,在这些情况下单独监禁的时限有多久,被监禁人是否不准请教律师和在什么时候解除限制。委员会各成员高兴地注意到已通过了关于被监禁人接受体格检查的规定;但是,他们注意到这些规定的全面性与提出申诉的数量的差异。同时,他们也想知道土耳其监狱里目前有多少个被监禁者,和扣留所的执法负责人。

97. 在提到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提供的关于在土耳其被监禁的政治积极分子、记者和良心犯的资料时,委员会各成员想知道被监禁者人数、有多少人目前被判死刑、那些已判罪的人(有别于审判前被监禁的人)是否已被单独监禁,如果是这样,监禁期间有多长,而负责命令单独监禁的有关当局是什么。同时,他们也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检察官办公室和国家委员会在保护公民免受酷刑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

在设立提议的人权议会委员会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工作方案和权力。委员会各成员提到各个可靠来源提请他们注意有许多关于土耳其施行酷刑的指控,他们想知道土耳其政府打算如何改善各项旨在避免酷刑和保证禁止酷刑的法律获得有效执行的措施。

98. 在提到公约第3条时,委员会各成员想知道土耳其当局已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使不驱回原则适用于要求政治庇护的非欧洲人,特别是库尔德裔伊拉克难民,因为根据各个来源,这些人遭受各种限制性措施的压力,以迫使他们违反己意返回伊拉克。

9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土耳其刑法典禁止虐待罪犯;但是有必要说明虐待的概念实际包含什么。同时,土耳其的法律也似乎没有明确说明什么才构成酷刑的行为,而适用于暴力行为的处罚也不与公约规定的酷刑的严重程度相称。

100.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各成员想知道,为什么根据该报告内提供的数字,指控土耳其施行酷刑的案件那么多,而对施行酷刑的警察作出的判刑又那么不相称地少。同时,他们也询问该报告内所指的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法律是否将与公约第5和7条一致。

101. 关于公约第6和8条,有人询问土耳其当局如何履行公约规定的关于防止涉嫌施行酷刑的人逃走的义务和公约第8条的规定是否直接适用于土耳其。

102. 在提到公约第10和11条时,委员会各成员询问,除为警察举办的关于人权问题的课程外,土耳其是否也为监狱人员、军事人员和医务人员开办类似的训练课程、对监狱的情况如何进行审查和有无适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03. 关于公约第12和13条,委员会各成员想知道土耳其政府是否计划设立一个独立的管理当局来审查各项酷刑的指控、各有关当局已收到了多少件关于官员非法行动的控告、有多少人死在拘留所、有无对死因进行调查和次级法院与初审法院对酷刑的指控的管辖权有什么差别。

104.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询问国家责任的概念是否适用于不可能确定负责施行酷刑的人的身分的情况、各有关当局可否以不履行法律责任为理由负责、酷刑受害人如何得到赔偿、有无制订赔偿数额、土耳其有无制订任何与其他国家制定的刑

事损害赔偿计划类似的规定和有无为酷刑受害人制定任何复原方案。

105. 最后,委员会各成员想知道土耳其如何保障被逼作出的供词不为国家安全法院或其他法院所接受、有无任何制定有关立法的计划、在确定供词是在什么情况下作出时,一个人可被拘留多长时间、在这方面有无任何法律补救和公约第15条如何编入土耳其立法和法院如何加以适用。

106. 在提出答复时,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军事法庭只审理军事人员而已,而只有在平民在服役期间有违反军法的行为并在服役期间未受过审判时,该军事法庭才有法定资格审判这些平民。军事法庭只有在紧急状态下或在审判其后仍悬而未决的案件时才具有裁判权。国家安全法院是一个拥有特别裁判权的法院,它只审判涉及安全问题的案件。行政法院是制定国家的责任的最高行政法院,并于必要时命令付给受害的人赔偿金。所有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都由最高司法委员会任命,并要向它负责。所有法官都是独立的,也是不可以解除的。检察官不具有任何特别的地位。土耳其宪法第138至140条制定了各法官和检察官的职责。该代表也指出,迄今已有13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利用他们的权利向人权法庭提出请愿书,而自1987年7月以来已在土耳其10个省实施紧急状态,受影响的居民约为450万人,总人口大约为6 000万人。

107. 关于公约第1条,该代表说其中关于酷刑的定义已受土耳其法律的确认并反映在刑法典的第243和245条上。

108. 关于公约第2条,该代表指出适用宪法第19条的责任在于各个独立的法官。在提到涉及集体犯罪的人的拘留期间时,他解释说该问题只涉及一小部分的被监禁者,根据该报告内所指关于紧急立法的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案,拘留期间将缩短。被逮捕人或被监禁人的家属首先由警察通知然后再由检察官通知。只有法官才有权力延长拘留的期间。法律的执行是安全部队的责任。目前被监禁在土耳其监狱的人约有50 000人。

109. 此外,该代表指出被判国家罪的良心犯不多。另一方面在过去10年以来约仍有3 000人因犯了暴力行为,特别是恐怖主义行为,而被监禁或被判刑。死刑非经议会核可不可执行,目前议会面前约有270件的死刑判决。自1984年11月以来没有一个死刑犯被处决。在监狱被单独禁闭只是一种惩戒措施,这种措施现正废除。人权

议会委员会主要将集中于制定新法律的工作。其工作的结果将载于下次提出的定期报告。

110. 该代表否认土耳其政府试图强迫被安置在临时接待中心的伊拉克人返回伊拉克。在过去两年以来,土耳其已在要求关心这些流离失所人士的命运的所有当事方负起它们的责任和想办法来重新安置这些人,但迄今它的呼吁未受到注意。各有关接待中心是开放的,土耳其已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111.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指出对犯酷刑的人可以给予的处罚因罪行的严重性而不同,至多可判以10年徒刑。此外,刑法典内规定的刑罚可以加倍。如果无法鉴定谁是犯酷刑行为的人,国家便要负责。对内政部可以提出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112. 关于公约第5条,该代表详述了向土耳其各法院提出的指称的酷刑案件的数量。对酷刑所提出的控告数量与所宣布的判决的数量之间有差别的理由是因为报告内所指的只是已经过审判的案件。目前还有354人被控告犯酷刑罪,而这些人尚未被审判。

113. 关于公约第8和15条,该代表认为这些条款直接适用于土耳其。

114. 关于公约第10和11条,该代表指出在土耳其,法医是完全独立的,而监狱医生和监狱长都有接受人权问题方面的训练,即使分配给这些活动的资源是有限的。关于改善监狱条件的问题,他便提到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有关资料。

115. 在提到公约第12条时,该代表申明,每当有人死在监狱便立即进行调查;但并没有死于酷刑的事件发生。

116. 关于公约第14条,该代表说,土耳其付给酷刑受害人的损失赔偿金与损伤的严重程度成比例,土耳其没有对酷刑受害人进行复原工作的自愿组织。

结论意见

117. 委员会各成员对土耳其代表提出坦白的答复表示感谢。所提出的报告和口头解释表明土耳其政府显然已开始进行立法改革的工作。但是,它应当采取明确步骤以终止该国仍普遍进行的酷刑行为。土耳其政府认识到该情况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而它正在努力予以改善。委员会希望它的努力将产生具体的结果,而这些结果

应反映在土耳其下次的定期报告。委员会本身将继续密切注意在土耳其发生的各种事件,以期酷刑问题终将消除掉,而所有酷刑行为应负责任的人将得到适当的处罚。

厄瓜多尔

118. 委员会在1990年11月14日举行的第61次会议上(CAT/C/SR.61)审议了厄瓜多尔的初次报告(CAT/C/7/Add.7)。

119. 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报告,他强调,为了防止酷刑和保证把人权适当地看成是维持稳定的基本需要,厄瓜多尔政府和各种国家机构正向执法官员和军方成员提供人权教育、培训和资料。他特别提请注意厄瓜多尔在天主教会和拉丁美洲人权协会的参与下成立了一个高级机构间委员会监督警察程序和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控诉。还成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国会所有的政党代表的立法者组成,对于有关侵犯人权的控诉具备广泛的调查、管理和教育职司。

120. 委员会成员对于厄瓜多尔为促进人权、特别是为消除酷刑做法正在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然而,他们觉得遗憾的是,报告对于厄瓜多尔为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实际采取的措施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此外,该报告并没有遵行委员会关于编写缔约国初次报告所规定的一般准则,以及没有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立法条款的文本。

121. 关于厄瓜多尔执行的《公约》的一般法律构架,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关于如何将国际文书例入厄瓜多尔法律和关于厄瓜多尔立法有没有包括比《公约》中的条款适用更广的条款的明确、全面的资料。此外,需要关于以下的详细资料:厄瓜多尔的司法机关的结构;该国允许提出申诉的现行政程序;宪法保障法庭的运作和影响;关于打击酷刑的教育和新闻活动的组织和范围;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职权和运作情况等。委员会成员又希望知道是否能够直接执行《公约》的条款;有没有补救或复原方案存在;《公约》的实际执行真正情况如何以及影响厄瓜多尔履行《公约》义务的问题等。

122.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指出,他们从不同的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关于厄瓜多尔发生酷刑的指控,并特别要求关于1990年1月和3月发生的事件的详细资料,在这些事件中,有一名监狱长公开谴责刑事调查部虐待监犯。他们又想知道厄瓜多尔政府采

取了什么补救行动改善情况。

123. 关于《公约》的具体条款,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厄瓜多尔法律有没有充分包括《公约》第1条中的酷刑定义以及想知道厄瓜多尔的《刑法》的《刑事诉讼法》有没有依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确定和处理酷刑行为。

124. 关于《公约》的第2条,委员会的成员指出,缔约国采取措施预防酷刑行为极为重要。因此,本应更为详细地报告关于拘捕权、审前拘留的期限、关于单独监禁的规则、医疗检查保证等问题以及一般的实际、程序和功能性的问题。还需要说明警官与法官之间的权力等问题的关系。

125. 又要求说明究竟《外国人法》和《外国人条例》有没有满足《公约》的要求以及厄瓜多尔《刑法》第一篇第5条和厄瓜多尔《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条款是否满足公约第5条的要求。

126. 此外,委员会的成员指出,需要关于《公约》第6条至第15条的更详细的资料,以了解如何实际执行其条款。他们特别强调需要收到关于以下种重大问题的确实资料:具体的酷刑案例,酷刑的次数;有关的官员的类型;提出的控诉数字、进行的调查和做出的判决等;已付出的赔偿的案件以及赔偿的数额;以及关于不遣返和普及管辖权原则执行情况。

最后评语

127. 最后,鉴于提出大量问题,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67条第2款要求厄瓜多尔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补充报告,其中包括依照《公约》的要求和委员会的一般准则提出的资料。委员会又请厄瓜多尔政府在1991年2月底以前提交其补充报告,以便及时能够在1991年4月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审议。

128. 厄瓜多尔代表最后表示他注意到了委员会对他本国初次报告提出的意见,厄瓜多尔政府将能够依照委员会的准则提供一份补充报告及时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希腊

129. 委员会于1991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63和64次会议上(CAT/C/SR.63和64),审

议了希腊的初次报告(CAT/C/7/Add.8)。

130. 该缔约国代表在其报告导言中,通知委员会说,《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遵守问题最近已经提交希腊国会。一旦这项文书获得核准,希腊就会遵守所有反对酷刑的国际文书。

131. 委员会的各成员喜见该报告,其中符合委员会的一般准则,关于《公约》执行的情况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现况,内容明确而丰富。它们也欢迎希腊承诺要铲除酷刑,因为希腊已经结束《公约》第21和22条的任择条款。不过,它们认为,关于某些问题,尤其是有关《公约》第10至13、15、16条,需要得到更多的材料。

132. 委员会各成员说,《公约》各条款已经很好地列入希腊的立法,但是关于这些在该国的落实情况,以及关于这方面所可能碰到的一切问题,它们希望知道更多一些。在这方面,关于在希腊批准《公约》前后实际被判了酷刑罪的人士,它们希望看到详情。它们又认为,《公约》并非完全可以自己落实的,它们问,已经按照希腊的法律采取了什么步骤来确保《公约》各条款付诸执行,诸如那些无法自动加以运用的第4、5、10、11条中的内容。此外,曾经要求提供下列方面的其他资料:司法机构、尤其是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责,他们在禁止和处罚酷刑方面的作用;其中曾经提到《欧洲人权条约》的具体形式案例;其中按照《公约》第25条规定个人申诉权的法律条款。也有人问,是否有任何程序可以导致检察官和法官的撤职,那些可以命令进行刑事申诉的当局之间发生意见冲突时如何得到解决。

133. 关于该报告中有关希腊境内上校独裁期间所提供的材料,有人问,在这段期间,曾经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起诉那些应当对酷刑和虐待担负责任的人,受害者是否已经得到任何形式的赔偿,是否仍然可以控诉上校政权期间某些人士的行为。

134.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各成员发问说,希腊法律是否已经充分规定《公约》所定义的禁止和消除酷刑。在这方面,他们表示希望收到《希腊刑事法典》第137条全文,以便澄清这点。

135. 关于《公约》的第2条,要求就审判前拘留的期间和条件提供更多的资料。尤其是,有人问,那些官员有权进行逮捕,在关押期间被逮捕的人具有什么担保,哪些应对违反审判前拘留条款担负责任的人是否具有形事责任,是否有人因这些罪行受到起诉,至于警察的行动行使哪些外部或内部监督,对于拘留条件如何进行监测,该

报告所提到的“控告司”和“纠正司”是什么意思，曾经采取了什么法律措施来执行《公约》第2条第3款。

136.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得到澄清的是，希腊当局对于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为何作出如此广泛的解释，这方面有什么行政惯例，过去5年期间受到引渡的外国人有多少。他们也问，寻求庇护的人要等多久才能得到个案决定，这段期间其生活条件是什么。

137.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问，按照《希腊宪法》第6条，违规与罪行之间有何差别，哪些立法法案载有有关的名单或定义；犯下酷刑罪的人是否受到控诉、判刑和惩罚；有关酷刑罪犯的形式惩罚的《第1500/84号法令》的内容是什么；适用于酷刑行为的惩罚为什么含盖5年至终身监禁。

138. 关于普遍管辖权问题，委员会各成员问，《公约》第5至8条的执行工作是否由希腊法律实际加以担保。尤其是，他们问，被控在外国对另外一名外国人施以虐待或酷刑的外国人是否可以在希腊的法庭受到起诉，酷刑是否是依照《希腊刑事法典》第8条应受处罚的在国外所犯罪行之一，有关引渡的国际规定与国内规定是否会相互冲突，为了作出决定或进行引渡2年以上的坐牢要求是否可以分开执行。

139. 关于《公约》第10和11条，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是否设有任何教育方案和课程旨在禁止和铲除警察、军队、医疗人员、监狱官员的酷刑行为。他们也要求得到下列方面的详情：对拘留人所获得的待遇，有关在监狱系统内受到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和质问。

140. 关于更加一般的情况，以及关于《公约》第12和13条，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希腊司法当局曾经收到多少酷刑和虐待控诉，如何调查这些控诉，这些案例中多少人受到判刑，他们也希望知道，被告的律师在诉讼期间什么阶段可以或不可以出庭，在该报告的一起案例中公共检察官为什么没有在提请国际社会加以注意之前就开始行使诉讼，除了向公共检察官或其他调查官员提出控诉之外是否还有任何渠道可以补偿或赔偿（诸如独立的人权委员会或巡视官办公室）。

141. 关于《公约》第14条，曾经要求有关酷刑受害者补偿和复原得到更加详细的资料。尤其是，有人问，向受害者支付的金钱补偿的数额和来源是什么，补偿过程是否自动开始或者必须受害者主动提出，除了《希腊刑事法典》之外，《希腊民事法

典》是否涉及补偿权利,如果政府官员犯下酷刑罪是否由国家担负责任,希腊是否存在任何其他行政程序旨在向酷刑受害提供赔偿。

142. 关于《公约》第15条,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什么法律基础可以保证法庭不会援引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

143. 希腊代表回答说,《公约》在其本国内的执行工作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希腊的法庭没有援引过《公约》,希腊法庭也没有根据《公约》下达任何决定,因为希腊最近才批准《公约》。欧洲人权委员会曾经根据外交部长的声明,承认个别申诉权利。希腊代表进一步按照《希腊刑事法典程序》详细叙述了公共检察官的职责,同时提供了检察官没有展开诉讼时所使用的程序资料。如果行政官与公共检察官之间在调查期间发生歧见时,由3名成员的法庭做出决定,该法庭由1名首席法官和2名其他法官组成。公共检察官享有同样的法官地位,他们象法官一样担任终身职,仅仅服从于由资深法官和检察官组成的纪律委员会。

144. 希腊代表说,在希腊独裁政权倒台之后,曾经制定了特别立法,旨在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他又说,特别的是,曾经向酷刑受害者颁发残废养恤金。酷刑者受到审判,徒刑很重。对于在上校政权之下所犯罪行,没有通过特赦法,但是,对于尚未付诸诉讼的行为,应当按照《刑事法典》所定的条件加以处置。

145. 关于《公约》第2条,代表说,对被控犯罪的人,应当在审判前拘留令发布之后要2个月之内,交付审判。拘留令可以延长到18个月,被告有资格对此提出申诉。当场或按照拘留令逮捕的人,必须在24个小时之内提交检查行政官。对于正在犯罪的人警察,有权、而且一定要加以逮捕。从逮捕时开始,被告就享有被拘留者的一切权利,包括有权利选择自己律师进行协商和辩护。调查当局一定要把被告的权利通知他。如果没有遵守被逮捕人的权利,可以受到高达5年坐牢的处罚。上级官员的命令不得援引为非法行为的理由,这项条款已经于1984年列入《希腊刑事法典》。

146. 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提到了提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希腊的难民定义和希腊当局给予庇护的条件。这份文件已经分发给委员会。他指出,庇护批准程序所需时间视个案而定。

147.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指出,按照希腊的法律,违法应服高达5年的牢

刑, 犯罪应服5年以上的牢刑或死刑。在希腊, 酷刑属于犯罪。

148. 关于普遍适用的管辖权, 该代表解释说, 曾经批准《公约》的希腊法律第2条明文规定, 希腊刑事立法按照《公约》第8条所定的条件, 适用于犯下《公约》第4条所包括的罪行的公民和外国人。该项法律承认, 希腊法院对于酷刑行为的控告, 不论在何地犯罪, 均具有管辖权。按照《希腊刑事程序法典》, 如果普遍应受希腊法律惩罚的罪行是由住在希腊领土内的外国人在国外所犯的, 则希腊法院具有管辖权来审判该罪而不必引渡被告。按照《希腊刑事法典》第8条, 对于希腊所批准的国际条约曾经规定可以应用希腊刑事立法的任何刑事罪行, 希腊法院具有管辖权, 不论犯罪人的国籍为何, 也不论犯罪所在国的立法为何。国际文书高于国内法律。在没有国际条约的情况下, 应当应用《希腊刑事程序法典》。因此, 只有涉及应服2年以上牢刑的行为, 才可以进行引渡, 除非国际协定另有规定。

149. 关于《公约》第10和11条, 该代表说, 警察和监牢官员均接受了人权教育, 禁止酷刑是他们正规训练的一部分。1989制定的希腊监牢系统立法曾经规定了囚犯的社会善后待遇。尽管这些规定令人满意, 但是, 希腊当局承认, 其执行工作有些困难, 因为希腊境内的监狱过于拥挤, 过去20年期间经费不足导致无法建造新的监狱。

150. 关于《公约》第12条, 该代表提到了3宗案例, 其中警察被控犯了酷刑行为。在1宗案例中, 被告被判无罪, 其它2宗案例, 尚待提交法院。

151. 关于《公约》第14条, 该代表说, 在希腊, 无法就酷刑受害者的赔偿制定标准, 因为赔偿数额系于个案的具体情况, 只在当受害者提出要求时才给予赔偿。

总结意见

152. 委员会各成员在结论时欢迎希腊代表对他们提出的问题作出的口头答复, 同时表示希望希腊政府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就被拘留者的情况和所用制度提供详细的资料。

153. 希腊代表向委员会担保说, 希腊政府一定会提供他们所要的资料。

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154. 委员会于1990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63次和第64次会议上(CAT/C/9/SR.63和

64) 审议了荷属安的列斯的初次报告(CAT/C/9/Add.2)和阿鲁巴的补充报告(CAT/C/9/Add.3)。

155. 来自荷兰王国两个自治地区的代表介绍了这些报告。

156. 荷属安的列斯的代表提供了关于群岛的社会和法律结构的资料。他指出,列岛的司法、行政权和立法所遵循的原则与荷兰《宪法》中的原则相同。荷属安的列斯《宪法》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法官是终身任命,荷兰最高法院对安的列斯有终审权。《宪法》或荷属安的列斯《刑法》没有具体禁止酷刑。可是,《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处理保护个人的某些条款载有一些防止和惩治酷刑行为的措施。荷属安的列斯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刑事诉讼法》,草拟该草案的委员会,不久将着手修订《刑法》。在这项修订中将考虑到提出一项条款的需要,通过这项条款明文规定酷刑应受惩罚。在这方面,将特别注意对于酷刑的普及管辖权,并将进行一项研究以确定有多大需要将禁止酷刑列入《刑法》。

157. 荷属安的列斯正在设法建立和发展行使条约和规约产生的义务的机制,最近已采取了若干优先措施最适当地利用警察部队的运作和改进监狱系统,并对两者进行更密切的监督。检察官办事处必须审查关于警察行为的每一控诉,谴责每一种形式的酷刑以及如果发生了酷刑提出刑事诉讼。如果控方没有正当地进行其工作,任何有关当事方都可以向独立的法院提出诉讼。酷刑的受害者有权根据《刑事诉讼法》或通过民事侵权行为的民事诉讼控告国家赔偿,取回公道。荷属安的列斯即使没有条约也向要求国提供司法协助,而且尽一切努力在其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能力有限的范围内履行其《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58. 阿鲁巴的代表指出,阿鲁巴岛的法律和司法结构与荷属安的列斯的几乎相同。虽然《阿鲁巴宪法》没有明文禁止酷刑,可是包括了一些可以将酷刑作为刑事罪行的条款。尽管《阿鲁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没有明文提及酷刑,可是其有关条款是根据《公约》的条款而考虑的。然而,阿鲁巴政府最近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是否通过一项另外的法律或《刑法》的新条文把酷刑确定为一项刑事犯罪。这个特别委员会还会审议承认牵涉到酷刑的案件的普及管辖权的问题。阿鲁巴政府正在计划制订基本上与荷兰立法相同的立法,新的立法通过后将立即通知委员会。警察法令也是构成阿鲁巴法律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自1986年建立

一支新的国家警察部队以来,已成立了新的机构,处理关于警察和监狱系统的问题。在挑选和训练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当中,日益重视适当的行为,特别是在对待监犯方面,还采取了特别的训练方案,正在拟订的新的《监狱法》将使监犯有权就其所受的工作人员待遇向法官投诉。

159. 委员会成员感谢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的代表对其政府的报告所作的详细和有意义的口头介绍。

160. 关于荷属安的列斯,有人对该国的法律结构提出了一些问题,有人特别问及司法、行政和立法这三个部门之间有没有明确的区分,以及负责任命法官的荷兰女皇在其工作上如何得到协助,在这方面要求关于法官身份、特别是首席检察官的详细情况。有人又问及女皇在荷兰是否发挥宪法委员会和最高法院的作用。

161.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欢迎荷属安的列斯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一项全面审查,并希望对该委员会的组成、地位和工作方案有更多的了解。他们又希望知道对于有关保护国民和外国人的《宪法》第3条有没有出现任何违法的纪录以及禁止酷刑的资料是如何传播。关于有关讯问嫌疑犯的规则,有人问及嫌疑犯可以审前拘留多久,谁可以下令这种拘留,嫌疑犯有什么权利,特别是就其拘留通知其家属以及得到医生和律师的访问方面。有人又问及在暴动情况下监狱看守得到什么指示以及荷属安的列斯采取了什么措施保护平民不受军队侵犯。

162.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荷属安的列斯对于引渡、特别是对于不遣返的范围,获任命修订《入境和驱逐法》的委员会成员是谁,接受引渡程序的外国人是否可以提出上诉,如果能够提出上诉,向谁上诉。

16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的成员强调必须在国内法中确切的规定酷刑的定义并将其划分为一项具体的犯罪,并要求有关荷属安的列斯《刑法》中有关酷刑的条款所包括的罪行的确切性质的资料。委员会成员又问及荷属安的列斯是否实行死刑或体罚。

164. 委员会成员又强调了普及管辖权原则的重要性,为了《公约》第5条和第7条的执行,这项原则是必要的。此外,他们想知道荷属安的列斯会不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执行《公约》第6条第1款。在属于荷属安的列斯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内的刑事罪

行的案件中采用什么程序提出诉讼；面临死刑的个人可否引渡。

165. 关于《公约》第8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只有遵照一项条约才能够引渡外国人的宪法条款不符合这条的规定。

166.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荷属安的列斯实际上在其他国家提供司法协助以及《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如何影响司法协助请求。

167. 关于《公约》第10条和第11条，委员会成员要求下列的资料：特别是关于禁止酷刑的医务人员的教育；关于监狱系统和拘留条件的条款。

168. 关于《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报告中指出的接受调查的警官的案件和这种调查的结果的详细情况。

169. 关于《公约》的第14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说明国家对一名公务人员犯下的酷刑的直接责任。委员会成员又想知道关于补偿的条款是否对外国人适用以及酷刑行为的受害者如何能够得到赔偿。

170. 关于《公约》第1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荷属安的列斯有没有通过逼供取得口供或证据的任何案件以及对于证据和口供的接受有什么法律条款。

171. 关于阿鲁巴，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关于如何任命法官和关于他们与行政部门之间关系的进一步详情。关于《公约》第2条，他们希望了解阿鲁巴有没有实行体罚以及有没有常设的军队，如果有，对其活动有没有制订特别规章。

172. 关于《公约》第13条和第1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更多关于阿鲁巴向法官提出控诉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以及想了解为酷刑的受害者的身体复原作出了什么规定。

173. 荷属安的列斯的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司法权、行政权和立法权是独立的。该项原则的唯一例外是《王国宪章》第50条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女皇可以暂停或撤消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或措施。首席检查官身份独立，因为他的权力由法律规定，司法部长不能给予他任何违法的指出。

174. 关于《公约》第2条，代表通知委员会，表示一个由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的检查官和法院官员以及一名荷兰大学教授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修订工作。正在对《刑事诉讼法》全面修订，对于《刑法》仅仅是做出修订，以包括有关酷刑的条款。他又就拘捕和拘留的程序提供了详细资料，并

表示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讯问。可以向一个特别成立的委员会对警方提出控诉或向警方或法院的成员提出。荷兰、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没有分开的军队是整个王国只有一支军队。《军事人员行为守则》对整个王国适用。

175. 关于《公约》第4条,虽然《刑法》中的一条对于叛国案件定下死刑,可是不久将予撤销。在本世纪期间荷属安的列斯没有任何处决。

176. 关于《公约》第5条至第8条,代表指出,荷属安的列斯的引渡措施由最高法院下令,最高法院不但考虑到国家法律,还考虑到国际条约。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这适用《公约》第8条。如果要求引渡的个人可能面临死刑,则不给予引渡。

177. 关于《公约》第10条和第11条,代表说明议程特别了解到保护人权的问题;在刑罚机构中未成年监犯和成年监犯分开住;已定罪的人和被控告的人不是被拘留在同一监狱。

178. 关于《公约》第15条,代表指出,荷属安的列斯没有任何通过酷刑取得证据的任何案件。如果不遵守法律程序,这样取得的证据被认为非法,对违反这些程序负责的人将受到检控。

179. 阿鲁巴在他的答复中强调,多数的阿鲁巴的机构和法律与荷属安的列斯的机构和法律相同。因为直到1980年1月1日之前,阿鲁巴是荷属安的列斯的一部分。

180. 关于《公约》第13条和第14条,代表指出,在成立申诉委员会之前,对警方成员的控诉是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一名独立的法官提出。议会目前审议的一项法案处理拘留犯申诉的问题。有关的法令应该在一年内在阿鲁巴生效。该代表又说,如有必要,遭受酷刑的个人会由来自荷兰的专家治疗。

181. 最后,委员会成员感谢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代表的合作,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两个国家充分执行了《公约》,希望现有的法律差距将由《公约》规定的条款加以弥补。

芬兰

182. 委员会于1990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65和66次会议上(CAT/C/SR.65和66)审议了芬兰的初次报告(CAT/C/9/Add.4)。

183. 报告由缔约国代表介绍,他对芬兰的社会和经济情况提供详细资料。他特

别指出,芬兰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权是分确分立,而且酷刑的概念是芬兰社会完全没有的。

184. 包括《公约》在内的芬兰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已并入芬兰的法律体系,并视同国内立法直接实施。迄今为止它们已在少数法庭的案件中明确援用,但是芬兰现政府和议会的监察官在传播关于它们的资料方面起了带头作用,以便使司法当局和公共舆论理解它们的规定及其执行措施和援用程序。人权违反受害者和民事或刑事诉讼要求赔偿可以由个人或检查官提出。渎职案件也有行政赔偿。根据芬兰法律,赔偿订有详细办法,损害主要责任归于执行当局份内公务的非法行为或不作为。发展完善的福利机构和公共医护设施可用来提供复健措施。

185. 代表提及包括《公约》条款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自行条款已并入国内法,指出如果出现矛盾,以《公约》所指定或要求的解释为准,但是在批准《公约》之前及其期间,诸如刑法典、证据规则、引渡法和移民法等若干立法领域已加以仔细检查。以刑法典而论,紧要问题是否应有具体条款来配合《公约》所定的酷刑。因为刑法典还在修订,目前这个问题没有定论。芬兰引渡法也还有一些缺点,但是《公约》第3条可以直接实施并且作为后法优于外籍法的有关条款。关于确立普遍管辖权,代表提请注意其实际适用和芬兰通过酷刑具体定义问题之间的关系。

186. 被判无期徒刑的人可以判处最多四年期间的单独监禁的立法最近已经废除。18岁以下的未成年现在只在非常例外情况下才能判处有期徒刑或其他方式拘留。设立独立的调查机构来处理涉嫌酷刑行为目前正在考虑中。关于自由衡断证据的一般规则在芬兰法律界是作为防止使用酷刑逼供的充分保障。

187. 委员会成员赞扬芬兰政府报告极其详尽和富有启发性,并感谢报告国代表的介绍资料丰富。提出资料的数量和品质显出芬兰政府真诚希望根除酷刑和深刻认识对亟需保护的领域。

188. 委员会成员希望《公约》在芬兰适用性得到一些澄清,因为《公约》是具有国内法的效力,还有一些疑问,而且似乎也对《公约》区分可以直接适用的条文、不能直接适用的条文、以及尚未确定的条文。有人特别问,通过特别法来执行《公约》是否终究会改变查明官员和当局守法而不越权的程序。此外,有人索取国家法律政策研究所特别在酷刑方面作用的资料。

189. 关于芬兰刑法采用酷刑定义所引起的辩论,委员会一些成员回顾酷刑经常用作恐吓甚而毁灭一个人的工具,并表示刑法典应包含酷刑的具体和综合定义,以禁止逐渐常见的心理方面的酷刑。他们指出,酷刑视同其他暴力行为掩饰了它的异常性并减轻了它所属立法的道德严正性。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都不能完全禁止《公约》第1条所定义的酷刑,芬兰通过酷刑的正确定义可能鼓励其他国家仿效。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表示,芬兰可能另行设法补充或修正暴力行为的目前条款,使其包含《公约》第1条所包含的所有暴力或虐待行为。

190.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索取关于议会监察官和大法官及其各个职权范围以及最近提交芬兰议会扩充他们权力法案的进一步资料。有人特别问,假定大法官不能采取主动是否正确、议会监察官能对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反对法官,或他是否只有调查权,芬兰政府能对监察官提请其注意的控诉采取什么行动。此外,有人问拘捕的先决条件,审前调查和受拘留者权利等若干问题。也有人索取不加区别地预防性拘留和上诉的可能性、警察侦讯期间,审前拘留以及警察监管和单独监禁所属规定及芬兰是否有过援用上司命令不能用以为酷刑辩解的具体案例的进一步资料。

191. 关于芬兰的引渡法,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它的规定与《公约》第3条更严格。他们希望,该法的一些缺点,特别是关于威胁使用酷刑方面的不驱逐原则,将颁布另外的人权立法加以补救。

192. 委员会的成员提及芬兰刑法典的有些行为只有在做过之后才构成犯罪的规定,并指出这项规定似乎与《公约》第4条不合。他们也问在重打和拷打,使受害者致死可以适用何种刑罚。

193.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的成员认为芬兰关于相互援助的立法很严格,因为它似乎需要关于这个问题具体条约,并问《公约》是否有资格作为这种援助的基础。

194. 关于《公约》第10条,有人指定索取关于培训医务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人员时列入关于禁止酷刑教育的资料。

195. 关于《公约》第12条和13条,有人问报告中所提的对警察的指控是涉及轻微的虐待还是严重的渎职,调查的结果如何,是否判罚和判了什么罪。有人也问,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机构的提议采取了什么行动,检查官决定不起诉时受害者提出法

律诉讼的权利事实上是否已经行使,由哪一个法律条款来保障这项权利。

196. 至于《公约》第14条,有人问芬兰是否有不同于金钱赔偿的关于医疗复健的任何具体规定和如何赔偿精神损害。

197. 关于《公约》第15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芬兰如无证人在场绝对不得向未成年侦讯,问如何挑选这种证人。他们也指出,如果不能直接适用第15条,应颁布立法以保障法律诉讼中不得援用刑求逼供的证据。

198. 芬兰代表答复时澄清芬兰只能直接援用《公约》的若干条款,而且司法当局就每个案件决定其范围。但是,直接援用或适用国家立法的有关条款时为便于解释而援用《公约》的区别其实很小。

199. 关于《公约》第1条,代表表示目前正在筹备在新刑法典中列入酷刑的精确确定的问题议会将在适当时机审议。

200. 关于《公约》第2条方面所提出的问题,代表解释说,大法官和议会监察官的权力重叠部分很多,使受苦公民可以选择向当局提出其控诉。报告中提及的法案主要是旨在确保更公平分配资源和避免重复的技术性措施,要铭记提出的控诉数量庞大。议会监察官和大法官都无法强迫别人接受其观点,但是两人都是芬兰法律制度中起指导和咨询作用的备受尊重的当局。

201. 芬兰的警察监管不能超过四天。受监管人在侦询期间有权要求律师协助,但主管调查的当局发现他不可靠或认为这个案件需要特别处理时不在此限。审前调查法规定受警察监管的人有权与他家属联络或要求医生检查的权利。审前拘留的人占监狱人中的10%,监狱人口为4 000人,而芬兰总人口为490万人。预防性拘留的人可以向批准假释的特别法庭上诉。

202. 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5条,代表提供刑法典所列各种罪行刑罚的资料,并特别指出,虽然实际动手打人是可罚之罪,企图打人则否。刑法典没有具体确定普遍管辖权。

203. 关于《公约》第16条,代表指出,芬兰实施禁止医生以任何方式参与酷刑的规定。监狱官员在国际人权法专家管理的特别训练中心接受特别训练课程。

204. 关于《公约》第12条和13条,代表指出,虽然涉嫌罪行经常是《公约》所规定的不人道待遇,但是大多数针对警察人员的上诉都与滥权有关。罪犯是严格禁止,

而且会受到议会监察官或大法官的警告或申斥。

205. 至于《公约》第14条,代表指出,芬兰立法规定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物质损害或施加痛苦的赔偿。当前趋势是广意解释酷刑犯罪,以供赔偿。

206. 关于《公约》第15条,代表指出,应调查员或受询问的人要求参加侦讯的证人经常是从警察人员中选出。侦讯期间证人在场是与初步调查的性质有关。法庭外提出的任何供述非经法庭内证实,原则上都不能接纳。任何供述若经发现是逼供取得都不能作为证据接纳。审判程序法编入不采纳任何刑求口供的明确条款是纯粹象征性举动,因为这种口供在根据自由评断证据的现行制度中是从来不予考虑的。

总结意见

207. 总而言之,委员会成员认为本报告和同芬兰代表进行的对话是饶有兴味而可以作为其他报告国的榜样。他们补充说,芬兰的下一个定期报告中应该对《公约》第一条的适用加以澄清,特别是国内法酷刑定义,第3条至第8条的适用,特别是普遍管辖权的问题,第9条的适用,特别是缔约国间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问题以及第15条的适用。最后,他们希望芬兰订正刑法典通过后能够即刻收到。

208. 芬兰代表告诉委员会成员说,在编写芬兰政府下一个定期报告时将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

巴拿马

209. 1991年4月23日委员会第75和76次会议审议了(CAT/C/SR.75和76)巴拿马的初次报告(CAT/C/5/Add.24)。

210.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上述报告,他说,巴拿马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已采取规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期防止在其境内发生使用酷刑的行为,同时,他的发言在于补充巴拿马的书面报告,并向委员会成员更清楚和更全面地说明巴拿马如何履行本《公约》。

211. 巴拿马代表解释说,现在进行修改刑法,以两项主要原则为基础:“不监禁”,抵消扣押处罚和歧视的恶劣后果。“不监禁”的原则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延迟规行判决,第二种是暂停判决,第三种是有条件释放;已详细说明各种情况。巴拿

马当局还很关心避免未审判扣押,鉴于这一原因,1991年初通过了第3号法令,其中特别规定,对于无犯罪记录判两年以下徒刑者采用未审判扣押以外的其他措施,对于年龄在65岁以上者和孕妇也采用其他措施。

212. 关于监狱制度,他告诉委员会,巴拿马已有执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的方案,同时,已拨出经费,特别供建筑新监狱,这些监狱将有确保人道和合理对待囚犯的房屋结构。上述监狱制度根据《宪法》第28条的规定,它是以安全、改造和社会保障的原则为基础的。任何有损囚犯的身体和精神的的行为都受到禁止,囚犯还接受培训,以帮助他们重返社会。但是,巴拿马监狱中以囚犯教育和工作作为改造的手段的还不很多。在说明监狱制度要符合尚未并入有关执行判决的单一法典的几种不同法律和阐明这些法律以及监狱制度的其他运作情形后,他说1990年已经取得重大改进。他列举了一些事例,并说明了计划在1991年在这一领域进行的主要活动。最后,他说巴拿马的监狱政策以监狱人道化的原则为依据;全国各地的监狱应普遍尊重人权。

213. 鉴于巴拿马的报告很简单,因此,委员会成员就巴拿马代表发言时提出丰富资料表示感谢。他们请求提供较多一般性资料,特别是关于巴拿马的法律文书的级别,在《公约》生效后,执行有违《公约》的法律的可能性;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通过的程序以及巴拿马警队的组织和权力等。

214. 关于《公约》第1和2条,委员会成员询问,巴拿马的国内法有没有有关酷刑的定义?有没有按照《公约》所列酷刑行为的定义列入国内法中?他们又提请澄清《公约》开列各项义务的资料是否已经列入国内法中。

215. 委员会有些成员就《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提请澄清巴拿马《宪法》第24条的意义,并表示希望知道有关酷刑问题的处置是否与“触犯政治罪”相同,后者是不能据以引渡的。委员会有些成员注意到该报告未载有关驱逐或递解问题的资料,并提请就这方面提供较多资料。

216.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方面,委员会有些成员询问,该条提到“企图使用酷刑”一事按照巴拿马刑法是否犯法行为?同时,关于对身体狙击适用的处罚是否适用于对心理的蹂躏?他们还希望知道在监狱不遵守纪律规定了什么处罚办法?尤其是有没有包括肉刑和不供给食物在内?对触犯使用酷刑者有何种刑事处罚?同

时,巴拿马有没有按照《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要视严重程度而定?

217.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尽管《刑事法典》第10条可以满足《公约》第5条的规定,但是,《公约》第7条的规定却不可同日而语——对于按照《司法法典》第2508条第5至11款的规定拒绝引渡者的审判权利似乎有所限制。他们又提问是否可以把一个人单独监禁?如果可以,则可监禁多久?这一决定是否由审查法官还是警察作出?被扣押者于遭受逮捕时有请律师协助的权利或要到其后的审讯阶段才有这种权利?被扣押者在会晤律师前有作出说明的义务?被扣押者有没有选择其律师的权利?还是由法院指派律师?巴拿马有没有法医学专家组织?这些专家有什么权力——特别是关于撰写报告方面的权力?他们又提请就警察权力和警察在司法当局过问前逮捕一个人的时限等方面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有些成员又问,对政治犯的待遇是否与其他囚犯的待遇相同?在新监狱制度下贩毒者的扣押所状况如何?

218. 关于《公约》第8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问及没有同巴拿马签订引渡协定的国家是否也可以引渡?

219. 关于《公约》第10条的作用方面,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提到各种措施和巴拿马代表团成员所论及的计划,但是,鉴于医生有时也有采用酷刑的习惯,他们提请较详细说明医务人员的培训以及司法和军事人员的培训情况。

220. 关于《公约》第11条,委员会成员提请澄清如何进行视察访问的问题,尤其是关于被扣押者在被访问时是否经常可以进行医疗检查。他们又问,被扣押者有没有向当局提出申诉的其他办法?

221. 关于《公约》第1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有些成员鉴于上述报告没有载入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因此,提请就这个问题作出解释,并提请就一般性大赦条款和大赦是否对于提出申诉或提出民事告诉可能发生什么作用予以解释。

222.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提问,巴拿马对于被扣押者恢复社会生活和受酷刑及非法待遇者的疗养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关于这方面,他们问及,巴拿马代表团能否说明,自从《公约》批准以来,有多少官员涉及非法待遇案件?鉴于《民事法典》没有规定酷刑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权利,因此,委员会成员请求就这方面提供较多资料。他们特别问及关于赔偿的资料和可能得到的数额和性质。

223. 鉴于巴拿马的法律未载有关于执行《公约》第15条的条款,委员会成员问

及巴拿马依据《公约》规定采取了什么国内措施来防止发生以酷刑迫供作为证据的事情?同时,如果有以酷刑迫供的情况,对一个案件的审判有何影响?

224. 关于《公约》第1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关于触犯使用酷刑罚和破坏纪律和行政规定的行为之间作出何种区别?

225. 巴拿马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法律当然可以被其他法律代替。但是,根据《公约》第31条的规定,要到联合国秘书长收到废除的通知书一年以后才能有效。新的民主政府很关心1968年以来20年独裁统治期间的普遍发生的非法待遇情况。它决心改组国家警察体制。1990年2月10日内阁第38号命令废除了从前的防卫队,设置了国家警察,直接向行政机构负责,而行政机构又须遵照《宪法》和共和国的法律行事,其任务包括确保尊重人权和支持民主机构在内。由于政府采取行动,整顿警队,后者已逐渐取得人们的信赖,开始有效行使其职权。

226. 关于《公约》第1条,该国代表说要由法官参照专家的意见决定何种情况构成身体或精神刑罚或相当于遭受酷刑。

227. 关于《公约》第2条,该国代表说,全国监狱制度所依据的立法颁布于1941年,一直没有作过重大修改。但是,作为刷新1941年立法工作的一部分,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以期确保对每一个人执行《联合国囚犯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仍有许多缺点有待克服,特别是太挤迫的问题。1990年赦免和宽减政治犯的判罪,并且减轻350名一般违法者的刑期,因此舒减了过度挤迫的问题。1990年初监狱扣押中的人被判有罪的少于10%,同时,差不多91%的囚犯都是审判中或等待审判者。根据最新的统计,还押的囚犯和审讯中的囚犯数已下降至81%,希望自1990年执行第3号法律后,这个比率会在一年内再度降低至60%或50%。需要包括社会工作人员、心理学家和刑事学家的专业队伍。狱中的囚犯要予以适当分类。该国代表又表示,巴拿马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实际步骤,以期确保在狱中被扣押者的尊严。它已拨出相当于540万美元的款项,供建筑新的扣押中心,并且注意到监狱制度现存的问题和竭力确保被扣押者不会受到虐待。

228. 关于《公约》第4条,该国代表指出,自从1983年以来,巴拿马的《刑事法典》就载有防止损害个人尊严的条款,其中特别注明有关公务人员所加的不必要暴

力行为。总之,关于是否有罪的决定是由负责法官按照专家意见作出的。如果发现涉案的人应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负责,则应驳回其保释的请求。如果,发现涉案的公务员有罪,可判处10年至15年徒刑。巴拿马没有死刑。

229. 关于《公约》第7条,该国代表详细叙述了巴拿马的三段刑事审讯制,并且指出,涉嫌犯法的人享有在24小时内提交主管当局的权利,一经正式控罪后,享有予以正式通知的权利。他们有权得到辩护律师的协助,如果无法负担费用时,则由国家指派和付款。但是,如被控的人愿意的话,他们可以自己辩护。审讯前扣押的事项由检察署负责,通常不应超过两个月的期限。不过,如果违法事件性质严重,或属于屡犯,则可以延至四个月,但得引用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为了防止国家的专横扣押,《刑事法典》列入因物质或精神损害要求赔偿的条款,并且规定超过一年期限的案件可予撤销。巴拿马的刑法禁止幽禁或单独扣押,并且申明假定无罪的原则。指称在扣押时受到非法待遇的被控人可以要求由其本人挑选的医生进行健康检查,并且可以在审讯时提出上述非法待遇的证据。巴拿马没有政治犯。一些旧政客受到起诉,但其所犯罪行是在担任政治职务时的一般性罪案,不是政治性罪行。巴拿马代表说明,并未预期制订有关贩卖毒品的任何具体方案。巴拿马政府的政策是尝试确保他们在严密警戒情况下扣押,但不损害他们的人权。

230. 关于《公约》第8条,巴拿马代表说,引渡须依照1970年6月16日颁布的第5号法令的条款。《刑事程序法典》第2508(XII)号2510(IV)条规定,如果引渡请求不符法律条款或巴拿马签署的任何条约规定,则可予拒绝。如果同巴拿马没有建立关系的国家想要引渡一个公民,则可按照《刑事程序法典》第2502条通过一个友好国家提出请求--这是《公约》所规定的。在这种情况下,涉案的人士有权在30天内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将研究反对理由,如发现有充分理由,则拒绝引渡的请求。

231. 关于《公约》第10条,具报国的代表告诉委员会,尽管新成立的民主政府上任不久,但已经在1990年为全国差不多半数警察举办了96个培训班,为期三个月。这些培训班的主要内容为人权、警察程序、社区关系、警察伦理和急救等。他说,该国政府充分注意到扣押所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性,1990年还派遣看守员、督察和主任前往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改造中心的监狱培训学校。

232. 关于《公约》第11条,该国代表说,每月保留一天让巡回法官、地方审查法官和市府法官前往监狱探访。提请法官访问扣押中心和报告各监狱的情况。如法官发现囚犯受到非法待遇,则把案件提交法医研究所,监狱长官必须提交一个报告。

233. 关于《公约》第13条,该国代表就1989年以前巴拿马的状况强调说,军事独裁者是不会尊重人权的。自称受毒刑的人失踪了,而接到投诉的法官则被调职。如果获得赦免(通常是指政治犯),被扣押者的民事责任不能免除。如违反人权有罪者不能获得赦免。

234. 至于《公约》第14条,该国代表指出,根据《刑事法典》,法官在刑事审讯时可以决定民事责任,以便对受到酷刑者给予补偿或对其家属赔偿损失。但是,这种补救行动并不排除按照民法给予补偿的可能性。

235. 至于《公约》第15条的适用问题,该代表说,以酷刑迫供不能作为任何审讯的证据,使用酷刑而取得的证据在刑事审判听证时应当不予注意。

总结意见

236. 委员会成员在总结对报告的审议情况时,注意到巴拿马最近才实行民主,尽管改革在进行中,但还没有完成,因此,对巴拿马代表团在口头介绍其报告及全面答复委员会的问题时提供丰富资料表示感谢。但是,他们认为,该报告很简单,而且委员会很难消化口头提出的资料。此外,有些问题还没有解答。因此,他们请求巴拿马政府在1992年9月提交定期报告时应注意委员会的评述和尚未解答的问题。同时,定期报告又应当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立法上的和事实上的--来执行《公约》的各条款。

智利

237. 委员会于1991年4月24日举行的第77次和78次会议上(CAT/C/SR.77和78)审议了智利的补充报告(CAT/C/7/Add.9)。

238.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解释说,所提交的本报告是为了完善和纠正前政府所提交的报告(CAT/C/7/Add.2),该报告对当时的酷刑情况作了歪曲的介绍。1973年至1990年,酷刑是一种制度化的作法,有系统地使用这种作法向政治反对派施

加压力。1990年成立宪法政府以来，已采取了保护被拘留者的若干措施，从而大大减少了酷刑案例的数量。他说目前在智利发生的酷刑可被视为一种残余情况，而不是制度性的作法。

239. 这位代表还指出，智利政府已撤消前军事政府对《公约》所作的一切保留，自从该国政府提出补充报告以来，已采取了若干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其中包括旨在废除死刑的措施，对五项严重的罪行仍保留死刑。此外，已通过两项法律为被拘留者提供保障。根据这些法律，许多由军事法庭审理的罪行已改为由民事法庭管辖。这位代表说，单独监禁只是一种教养所内的惩戒措施，审判以前的被拘留者可以聘请律师，如果延长拘留时间，可由医生进行身体检查。关于在前政府军事法庭所作的供词，法官应听取被告的重新陈述，并确保不使用酷刑或其他虐待形式取得这些陈述。此外，政府已采取措施，调查各种申诉，并惩罚酷刑行为。该代表提请注意在警察行为守则和人权方面的一项警察培训方案。最后，他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该国的考察已经结束，这表明该组织不再以同样程度的关切看待智利的形势。

240. 委员会成员欢迎智利的报告和智利代表在介绍中所提供的新情况，特别欢迎该国政府撤消对《公约》的保留意见。报告非常详细地分析了前政府系统使用酷刑的情况，并介绍了智利法律结构的一些根本变化。然而，委员会的成员认为，仍需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公约》各条的执行情况以及警察、武警和军方实际的组织结构，包括同文人政府的关系，并说明在此方面是否将进行任何改革。委员会的成员问《公约》是否已纳入国内法。他们还希望了解是否指定国家机构负责协调反对酷刑的斗争，是否已采取措施鼓励民众谴责酷刑行为。特别是有人问道，智利民众是否了解反对酷刑委员会的存在，民众是否知道前政府提交的报告有不实之处。

241. 关于《公约》第一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该条所提出的酷刑的定义是否已纳入智利法律。

242.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那些措施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特别是有医生参与的酷刑和武装警察所犯的暴力行为。他们希望了解在紧急状态下适用于拘留的规定，以及是否通过有任何新的规定以实施本条有关上级命令的第三款。还有人问在目前宪法体制中是否存在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

243.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成员问,智利政府对驱逐和不驱逐问题采取何立场。

244.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成员问酷刑本身是否被认为是应受惩处的罪行。他们特别希望了解如果已证实造成心理后果而没有身体上酷刑痕迹的虐待,是否将被视为造成伤害的酷刑。他们还希望了解是否已设想任何大赦的措施,如果是,这些措施是否适用民事和刑事诉讼。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独裁政权中对酷刑负责的最高当局的官员,包括最高法院的法官是否已被起诉。还有人问,是否采取措施起诉酷刑行为的参加者,特别是医生和武装警察。

245. 关于《公约》第五、七和八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智利法院是否有权审理在智利领土被捕的外国人所犯酷刑的案件。还有人问智利政府对互相司法协助的立场。

246. 关于《公约》第十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军人、医务人员、司法和监狱部门官员的培训资料。

247. 关于《公约》第十一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因何理由可实行十天以下的隔离拘留,自1989年智利提出初次报告以来,是否已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本条的执行。

248.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酷刑受害者是否已得到赔偿,如果是,根据那些条件。

249. 关于《公约》第十五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通过酷刑或其他胁迫形式所取得的供词在法律诉讼中被接受为证据的资料。

250. 智利代表在回答中指出,关于执行《公约》的情况,同前政府1989年提出的初次报告(CAT/C/7/Add.2)所叙述的情况基本相同,虽然现在的政治条件有很大差别。他解释说,军事独裁政权无视或歪曲1973年9月军事政变以前所通过的各项法律,但并未撤消这些法律。在军事独裁期间通过的法律仍然有效,现在正由议会决定加以修改。目前审议的补充报告重点是介绍1990年3月新政府成立以来所通过的立法。关于《公约》在智利法律中的地位,这位代表说《公约》具有国内法的完全效力,如果国内法同《公约》发生抵触,《公约》占先。

251. 这位代表回答了关于司法和调查部门组织情况的问题,他说正准备向议会

提出一项法案，目的是确保真正的司法独立。军事法庭的管辖和构成也在审查中。然而他指出，由于宪法法院的多数法官仍同前政权有关，使上述方面的进展受到阻碍。这位代表通知委员会成员说，已设立调查专员办公室，其主要的责任是处理酷刑案件。关于警察的组织情况，代表说已作出决定恢复传统的制度，使现在隶属于国防部的武装警察和刑事调查部门重新隶属于内政部。

252. 关于《公约》第一条，这位代表说，酷刑的概念已在自1875以来的《刑法》中作了限定。

253. 关于《公约》第二条的执行情况，这位代表解释说，例外情况已经取消。关于援引上级命令作为酷刑的理由，这位代表说根据《智利军事法典》，如果下级对酷刑的命令提出询问而上级军官对此命令作出了证实，下级不对酷刑行为负责。由于撤消了对《公约》第二(3)条的保留意见，下级要对根据上级命令所从事的酷刑行为负责。然而，这位代表说，这项规定并不追溯既往。这位代表还说，人身保护令的条例在智利法中早有规定，但军事政变集团统治期间曾经中止。

254. 关于撤消对于《公约》第三条的保留意见，这位代表说没有必要通过特别的立法在智利法律中确定不驱逐的原则，因为《公约》本身具有国内法的全部效力。

255. 关于《公约》第四条，这位代表说，由于已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因此所有的酷刑行为都是刑事犯罪行为。酷刑所造成的损害可以是身体损害也可以是心理损害，此点已被智利所接受。根据1875年的《刑法》，对酷刑的惩罚为五年以下的徒刑，要看酷刑是否已造成伤害或死亡。他解释说，纵容酷刑行为的医生负有该纵容的刑事责任。此外，医生和律师等专业人员还要对其专业协会负责。然而，起诉纵容酷刑行为医生的运动，并未取得多少结果。关于大赦问题，这位代表提请注意，政变集团所颁布的第1978号法令，其目的是对该集团的侵犯人权者实行大赦。在这方面，他解释说在智利目前的政治局势中，还没有撤消该法令的足够的政治决心。

256. 关于《公约》第六、七和八条，这位代表说，除非接到所谓发生酷刑的国家的请求，智利当局不会拘留或引渡所谓的酷刑行为者。如果智利出于任何原因拒绝引渡要求，则将在本国法庭审判所谓的罪犯。为了同其他国家的引渡条约的目的，酷刑行为被认为是可以引渡的罪行。

257. 这位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十条的问题时说,他没有武装部队和武装警察训练的详细资料。然而,已经制定计划改进警察部门成员的培训工作。各医学院提供有关医疗道德的培训,其中包括酷刑的主题。此外,参加审问嫌疑犯的医生现在已隶属于警察部门,接受该部门有关人权的培训。

258. 关于《公约》第十一条,这位代表介绍了为限制使用单独监禁所采取的措施。使用单独监禁只是对惯犯的一种附加惩罚和防止被拘留者接触同谋犯的一种程序措施。单独监禁限于十五天,但可以延长。被拘留者有权每天接受律师的访问,有权接受医生的定期检查。没有通过有关此事项的新的立法。对联合国在此方面工作有广泛了解的一批专家,目前正编写新的监狱法。

259. 关于《公约》第十二和十三条,这位代表说,目前法院正在调查在军事独裁统治期间遭受酷刑的三十五件控告,但尚未作出裁决。

260.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对酷刑受害者的赔偿问题,该代表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一些永久性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如果刑事法院判定酷刑者有罪,他要对其行为负有民事责任。有某些情况下,国家对其代理人的犯罪行为被认为负有民事责任。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案,目的是对酷刑受害者、失踪者或被即时处决者或其亲属提供赔偿。

261. 关于《公约》第十五条,该代表说,通过酷刑取得的口供无效,虽然被告有举证责任证明曾受到酷刑。一般来说,如果其他证据证实参与犯罪,口供将具有证据的价值。在民事法庭重新审判原来由军事法庭审理的案件时,特别要求法官评价参与犯罪的供词和后来的翻供,以确定这些供词是否在威胁下取得。

结论意见

262. 在结束审议报告时,委员会成员赞赏智利政府为遵守《公约》所作的各项努力,并希望智利政府能成功地克服所面临的各项障碍,在该国恢复充分的民主。在此方面,委员会成员指出,并非所有的国家机关都取得了同样的进展。关于立法措施,建议在《智利刑法典》订立一条单独的酷刑罪,并规定适当的惩处办法。此外,有人强调指出,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赔偿责任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即使没有作出刑事定罪,国家仍有责任赔偿所犯酷刑行为的受害者。委员会成员还说,按照《公约》第

六条,被指控在国外犯有酷刑行为者应当受到拘留,以便使其他国家有时间提出引渡要求。最后,委员会成员希望智利政府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能反映出在法律和组织改革方面所取得的实际进展。

阿尔及利亚

263. 委员会于1991年4月25日举行的第79和80次会议上(CAT/C/SR.79和80)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的初次报告(CAT/C/9/Add.5)。

264. 该报告是由该缔约国的代表提出的,它提到了它本国内目前展开的法律改革过程。在这方面,它提醒委员会各成员注意1990年3月所通过的一条法律,其中为建立阿尔及利亚的多党制度铺平道路。

265. 委员会各成员赞扬了阿尔及利亚政府报告的品质,同时表示赞赏法律改革过程的民主性质。关于该报告的形式,曾经注意到,第一部分中一般性质的资料或许过多,同《公约》的执行工作没有什么直接关系。关于司法结构方面的订正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希望收到更多的资料,其中要强调法官的培训、提名和革职条件、纪律条款、政治权利。他们也希望知道,保护法官免受一切形式的压力的条款如何付诸实践;在反对公共当局的个案中,法官在就行政法进行争议的各方之间进行和解的义务是否会导致武断的结果;是否会因司法错误而获得赔偿。关于全国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宪法理事会的设立、成员资格、权力,也要求得到资料。

266. 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国际条约高于国内法,他们问,是否已经通过了任何具体的法律,以便执行《公约》。他们也希望得到一般性质的资料,其中涉及监狱行政管理的法律和措施以及军队在维持秩序方面的作用。关于例外情况期间法庭的职责及其早期判决的合法性,以及关于阿尔及利亚境内死刑的应用情况,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委员会各成员也问,该报告第7(1)段中所提到的特赦的范围为何,所涉罪行的受害者是否得到赔偿。

267.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各成员问,《公约》第1条中的酷刑定义是否纳入国内立法之内应用于阿尔及利亚。

268.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曾经采取了什么酷刑防止措施,尤其是关于对被拘留者进行盘问的规则和对虐待提出控告的可能性。他们也希

望知道,对于紧急状态方面的立法,是否曾经设想出任何修正案;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宣布紧急状态,紧急状态下是否可以停止被拘留者同律师进行联络和获得医疗照顾的权利;在紧急状态下是否可以撤销对酷刑的禁令。最后,有人问,阿尔及利亚的成文法是否规定,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269. 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该报告曾经提到《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条款,他们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范围比较广泛,他们问,阿尔及利亚关于驱回和引渡的立法是否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有人特别问,关于驱逐,外国人是否从额外的担保得到好处。关于大赦国际提供的材料,其中涉及逃到阿尔及利亚的、后来又回到其本国的摩洛哥士兵,有人问,阿尔及利亚当局是否考虑到他们曾经表示害怕回到本国会受酷刑。

270.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各成员问,《公约》所定义的酷刑罪是否受到惩罚,法律是否也包括非人身暴行。他们希望收到关于酷刑案件数目的材料,也希望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一些法学实例。此外,他们还问,由于忽略致人于死地的罪行是否判处死刑。

271.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各成员问,如果某人对阿尔及利亚领土以外的阿尔及利亚公民施加酷刑,他的地位是什么。

272. 关于《公约》第6、7、8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得到关于当场抓住案件有关程序规则的资料。他们希望知道,是否按照《公约》第6条的设想,已经为拘留制定引渡程序;《公约》第7条如何落实在阿尔及利亚的立法中;引渡是否应当服从于一项条约的存在;在引渡被控犯下酷刑的人时,是否考虑到政治因素。

273.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会各成员要求得到关于执法、医务、监狱人员的训练方面的资料。

274. 关于《公约》第11条,委员会各成员问,预防性、审判前、秘密性拘留的最长期间是什么,哪些行政当局可以决定延长拘留;被拘留者是否随时可以得到律师;司法当局如何监督监狱当局;监狱警卫是否有武装,遇到造反或大规模逃狱时他们的行动指示是什么。

275. 关于《公约》第12条,委员会各成员问,对于酷刑案件是否曾经进行调查。有人又问,卜利达监狱事件中暴行的次数和性质为何。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这宗

事件的司法处理情况,他们问,其他地方是否也发生类似的问题。

276.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各成员问,国际特务所加酷刑的受害者是否可以在刑事法庭内援引该名特务的刑事责任而获得赔偿,或者在行政法庭内援引国家的责任而获得赔偿;同样程序是否适用于外国人。委员会各成员又问,酷刑受害者是否曾经要求赔偿,如果有的话,以何种形式提供补偿,复原的形式是什么,在阿尔及利亚是否有复原中心。

277. 关于《公约》第15条,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法院是否曾经拒绝经由逼供获得的口供;是否按照《公约》的规定自动加以拒绝,即使阿尔及利亚的立法在这方面没有精确的规定。

278. 阿尔及利亚代表答复了委员会各成员作出的评论。他说,该报告第一部分的详尽无遗可以这样解释,就是,他本国政府有关当局曾经致力于突出阿尔及利亚自从独立以来政治法律的演变情况。

279. 关于就宪法理事会所提出的问题,他解释说,理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由前任的司法部长担任主席,理事会负责担保要遵守《宪法》。关于司法结构,他说,为了强调司法的独立,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法官必须仅仅服从于法律,任何人如果试图影响或威胁法官,应按民法受到惩罚。根据最高司法理事会的新章程,司法部的代表不得参加纪律会议,以便行政官由其同僚作出判断。禁止法官参加政治团体的条款,目的也在于加强司法独立。不过法官可以参加工会。已经不再认为律师是法院的官员,但是可以作为保护个人自由的代理人。针对行政当局行为的申诉程序,也由于办公室和行政官数目的增加,而有所改善。阿尔及利亚有31所申诉法庭,1所最高法院,好几所军事法庭。军事法庭只处理军事人员在军事地区所犯罪行。

280. 关于调查当局的结构,该代表解释说,尽管警察属于内政部,宪兵属于国防部,但是,作为司法纠察官员的警察和宪兵,均应服从监察长的监督,后者监测司法纠察官员的活动,必要时对滥用权力的官员提出异议。1990年8月通过的《特赦法》涵盖了1980年至1988年紧急状态期间所犯的一切罪行和1980年至1989年2月期间犯下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所有人士。关于死刑问题,该代表说,自从1960年代以来,最高法院或最高上诉法院曾经推翻了刑事法院针对经济罪行所判的一切死刑。从1980年以来,没有基于任何其他原因执行过死刑,但是,大约有30名人士尚待处死,大部分是由

于罪大恶极。

281. 关于《公约》的个别条款,该代表说,《刑事法典》中没有酷刑定义,但是,《公约》第1条的定义在阿尔及利亚具有法律的威力。

282. 关于《公约》第2条,该代表提请委员会各成员注意保健法中的一条规定,医生必须把他们看病期间碰到的失去自由的少年或个人受到虐待的一切证据向政府检察官或司法警察进行汇报。他说,共和国总统在同有关的国家机构进行协商之后,可以宣布紧急状态,但是,自从新的《阿尔及利亚宪法》获得通过之后,没有发生这种情况。在有关例外情况或戒严的规定中,没有直接提到酷刑。关于最高指示,该代表说,命令下属犯法的最高官员应当作为这项行为从犯或教唆犯受到起诉,同时该名下属作为主犯受到起诉。

283.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说,《刑事法典》没有为酷刑定下具体的惩罚,但是,那些违反个人自由的国家特务应当受到5-10年的牢刑。犯有酷刑罪的国家特务会得到6个月至3年的牢刑。

284.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解释说,阿尔及利亚政府当局会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之下,拘留在他国从事酷刑的疑犯,又说,最高法院将决定是否应当进行引渡。

285. 关于《公约》第10条,该代表说,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旨在改善法律和司法人员的教育和训练,包括法官和司法警察的讲习班和讨论会。所有参与调查工作的官员均参加了特别的培训班,内容涉及他们维护个人自由的义务。他也提到,已经开设了三家监狱官员学校。关于医生的培训,该代表说,已经设立了医疗道德理事会,又说,医生已经接受了阿尔及利亚签署的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规定。

286. 关于《公约》第11条,该代表说,《宪法》规定由警察拘留48小时,在这段时间,被拘留者可以联络其律师,由他自己选择的医生进行检查,随时可以同家属直接联系。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检察官可以延长这段期间。每个警察局和宪兵队均保留被拘留者登记册。关于不同种类的拘留当局,该代表提供了资料。他又说,所有拘留当局必须让行政官、检察官、预审法官进行视察。

287. 关于《公约》第12条,该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已经在司法部之下设立了人权办公室,以便在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调查人权滥用案件。他说,只有一宗被拘留者受虐待案件,当时,100多名囚犯逃出执法当局,在重新逮捕之后受到恶劣的待遇。已

经对3名看守进行诉讼。

288. 关于《公约》第14条,该解释说,按照《刑事程序法典》,司法警察或酷刑受害者可以提出赔偿诉讼。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对其特务的所作所为负有民事责任,国家可以向犯罪的人要求支付赔偿。

289. 关于《公约》第15条,该代表回答有关问题时说,坦白不可视为有罪的唯一证明,但是,可以根据其他可得证据接受或拒绝这项坦白。

总结意见

290. 委员会各成员在结束审查该报告时说,该代表的答复已经为该报告提出的问题提供了新的见解,该报告曾经显示,阿尔及利亚政府正在努力使其立法现代化,以期进一步推动民主化。有人说,对于最高的警察拘留期间和引渡与驱回问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改善。

五、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资料

291. 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资料,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资料,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说明。

29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将确实或看来是根据《公约》第20条第一款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资料请委员会注意。

293. 如果一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8条第1款的规定,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声明不承认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则委员会不应接受关于该国的任何资料,除非该国后来按照《公约》第28条第2款的规定撤销其保留。

294.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将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资料提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注意。因此,委员会从第四届会议开始并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公约》第20条所规定的工作。委员会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举行了四次非公开会议并在第六届会议举行了三次非公开会议进行该条所规定的活动。

295. 按照《公约》第20条和议事规则第72和73条的规定,与《公约》第20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务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会议记录均应保密,关于根据该条进行的程序的所有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收到的来文

296.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的规定,个人如声称《公约》所列举的任何权利受到某一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可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书面文件以便审议。加入或批准《公约》的55个国家之中,已有25个国家宣布它们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所收到的来文。这些国家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委员会不能接受涉及未承认委员会这一职权的缔约国的来文。

297.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所收到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第22条第6款)。与委员会根据第22条所规定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缔约国的来文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属机密。

298. 在进行其根据《公约》第22条所规定的工作时,委员会可由不超过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提供协助,工作组就来文是否符合接受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或者由委员会决定用何种方式向它提供协助(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6条)。

299. 除非缔约国也收到来文并有机会就可否接受来文问题提出资料或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一事所提资料,不得宣布来文可以接受(规则第108条,第3款)。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接受的决定已通知有关缔约国后六个月内,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澄清所审议的案件及它可能已采取的补救办法的书面解释或声明(规则第110条第2款)。

300. 委员会结束对被宣布为可以接受的来文的审议时,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提出对来文的意见。委员会的意见通知有关各方(《公约》第22条第7款和规则第111条第3款)。然后公诸大众。通常委员会也会将关于按照《公约》第22条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的全文公诸大众。

301. 按照议事规则第112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已经审查的来文摘要,并斟酌情况载入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说明的摘要以及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还可决定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其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发表的意见及根据公约第

22条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任何决定。

302.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收到三件来文(第4/1990、5/1990和6/1990号)。委员会结束了对其中一件来文(第5/1990号,W、J对奥地利)的审议,宣布根据《公约》第22条第5(a)款的规定不予受理,该条规定委员会不得审理过去和现在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和解决办法审查的同一事项。委员会已确定该同一事项已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委员会决定的全文见本报告附件八。

303.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恢复审议第4/1990和6/1990号来文并开始审议第7/1990号来文。委员会宣布按照《公约》第22条第5(b)款的规定不予受理第4/1990(R. E. G.对土耳其)的来文,《公约》该款规定委员会不得受理未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解决的来文,除非确定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或将发生不当稽延或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当前的事实并未显示执笔者已充分设法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9条第2款,如接获执笔者书面证据,说明不予受理原因已不复存在,则委员会当可重新审查其按《公约》第22条第5(b)款宣布不予受理某件来文的决定。委员会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八。

304. 委员会下届会议将恢复审议第6/1990和7/1990号来文。

七.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305. 按其议事规则第2条,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届常会。委员会召开常会的日期应由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参照大会核可的会议日历来决定。

306. 由于在联合国范围内举行的会议的日历每两年向秘书长提出供会议委员会和大会核可,委员会已就其将于1992和1993年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作出决定。

307. 因此,委员会在1991年4月23日第75次会议上决定于下列日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下一个两年期的各届常会:

第八届:1992年4月27日至5月8日;

第九届:1992年11月9日至20日;

第十届:1993年4月19日至30日;

第十一届:1993年11月8日至19日。

八. 通过报告

308. 按照《公约》第24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出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309. 由于委员会将于每一历年11月后期举行第二届常会,与大会常会同时举行,委员会决定在其春季会议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以便在同一历年适时提交大会。

310. 因此,委员会在1991年4月30日和5月2日和3日举行的第85、86、和87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五和六届会议活动的报告草稿(CAT/C(VI)/CRP.1-13、CAT/C(VI)/CRP.2和Add.1-2和CAT/C(VI)/CRP.3和Add.1-4)。讨论过程中修订的报告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91年11月1日至22日)的活动将载于委员会1992年的年度报告里。

注

1. 以往关于本问题的讨论经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第11至16段),和CAT/C/SR.38.48和49。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4/46),第14至16段。

附件一

截至1991年5月3日为止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及利亚 ^a	1985年11月26日	1989年9月12日
阿根廷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澳大利亚	1985年12月10日	1989年8月8日
奥地利 ^a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b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1989年9月28日
保加利亚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b
加拿大 ^a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9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6年9月8日	1988年7月7日
丹麦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b
芬兰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国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德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希腊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 ^b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匈牙利 ^a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意大利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b
列支敦士登 ^a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卢森堡 ^a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耳他 ^a		1990年9月13日 ^b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荷兰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 ^a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挪威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b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 ^b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b
西班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多哥 ^a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a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 ^a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b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c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4月18日

乌拉圭^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委内瑞拉

1985年2月15日

南斯拉夫

1989年4月18日

^a 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发表声明。

^b 加入。

^c 根据《公约》第21条规定发表声明。

附件二

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

(1991年)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彼得·托马斯·伯恩斯先生	加拿大	1991
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	法 国	1991
索科罗·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女士	墨西哥	1991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喀麦隆	1993
里卡多·希尔·拉维德拉先生	阿根廷	1991
尤里·希林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3
季米特尔·尼古洛夫·米哈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1993
安东尼奥·珀拉斯先生	菲律宾	1991
本特·索伦森先生	丹 麦	1993
约瑟夫·瓦扬梅先生	瑞 士	1993

附件三

截至1991年5月3日为止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988年应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 报告的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富汗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阿根廷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2月15日	CAT/C/5/Add.12 /Rev.1
奥地利	1987年8月28日	1988年8月27日	1988年11月10日	CAT/C/5/Add.10
伯利兹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1年4月18日	CAT/C/5/Add.25
保加利亚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1月11日	CAT/C/5/Add.14
喀麦隆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2月15日 和1991年4月25日	CAT/C/5/Add.16 &26
加拿大	1987年7月24日	1988年7月23日	1989年1月16日	CAT/C/5/Add.15
丹麦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	CAT/C/5/Add.4
埃及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 和11月20日	CAT/C/5/Add.5
法国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6月30日	CAT/C/5/Add.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年10月9日	1988年10月8日	1988年12月19日	CAT/C/5/Add.13
匈牙利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0月25日	CAT/C/5/Add.9
卢森堡	1987年10月29日	1988年10月28日		
墨西哥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8月10日 和1990年2月13日	CAT/C/5/Add.7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 报告的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挪威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1日	CAT/C/5/Add.3
巴拿马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22日	1991年1月28日	CAT/C/5/Add.24
菲律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 和1989年4月28日	CAT/C/5/Add.6 和18
塞内加尔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10月30日	CAT/C/5/Add.19 (取代Add.8)
西班牙	1987年11月20日	1988年11月19日	1990年3月19日	CAT/C/5/Add.21
瑞典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6月23日	CAT/C/5/Add.1
瑞士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4月14日	CAT/C/5/Add.17
多哥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月17日	CAT/C/5/Add.20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2月6日	CAT/C/5/Add.11
乌拉圭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应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 报告的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智利	1988年10月30日	1989年10月29日	1989年9月21日 和1990年9月5日	CAT/C/7/Add. 2 和9
中国	1988年11月3日	1989年11月2日	1989年12月1日	CAT/C/7/Add. 5
哥伦比亚	1988年1月7日	1989年1月6日	1989年4月24日	CAT/C/7/Add. 1 和10
捷克斯洛伐克	1988年8月6日	1989年8月5日	1989年11月21日	CAT/C/7/Add. 4
厄瓜多尔	1988年4月29日	1989年4月28日	1990年6月27日 和1991年2月28日	CAT/C/7/Add. 7 和11
希腊	1988年11月5日	1989年11月4日	1990年8月8日	CAT/C/7/Add. 8
圭亚那	1988年6月18日	1989年6月17日		
秘鲁	1988年8月6日	1989年8月5日		
突尼斯	1988年10月23日	1989年10月22日	1989年10月25日	CAT/C/7/Add. 3
土耳其	1988年9月1日	1989年8月31日	1990年4月24日	CAT/C/7/Add. 6

1990年应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 报告的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10月12日	1990年10月11日	1991年2月13日	CAT/C/9/Add.5
澳大利亚	1989年9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巴西	1989年10月28日	1990年10月27日		
芬兰	1989年9月29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9月28日	CAT/C/9/Add.4
几内亚	1989年11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意大利	1989年2月11日	1990年2月10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9年6月15日	1990年6月14日		
荷兰	1989年1月20日	1990年1月19日	1990年3月14日 9月11日-9月13日	CAT/C/9/Add.1 -3
波兰	1989年8月25日	1990年8月24日		
葡萄牙	1989年3月11日	1990年3月1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89年1月7日	1990年1月6日	1991年3月22日	CAT/C/9/Add.6
德国	1990年10月31日	1990年1月6日		
危地马拉	1989年2月4日	1991年2月3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12月2日	1991年12月1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13日	1991年10月12日		
新西兰	1990年1月9日	1991年1月8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11日	1991年4月10日		
索马里	1990年2月23日	1991年2月22日		

附件四

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统一准则

国土和人民

1. 这一节应载有关于该国及其人口的主要民族和人口特征的资料,以及诸如人均收入、国产总值、通货膨胀率、外债、失业率、识字率和宗教等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它也应包括关于人口的讲母语情况、估计寿命和婴儿死亡率、产妇死亡率、生育率、15岁以下和65岁以上人口所占百分比、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人口所占百分比和妇女户长家庭所占百分比的资料。缔约国应尽量分性别提供一切数据。

一般政治结构

2. 这一节应简述政治历史和结构、政府形式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构成。

人权得到保护的一般法律范围

3. 这一节应载有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

- (a) 哪些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人权有管辖权;
- (b) 声称自己某项权利受侵犯的个人有何补救办法可援;受害者可诉诸什么赔偿和复职制度;
- (c) 各项人权文书所提到的任何权利是否受到宪法或一个单独的权利法案的保护;如果受到保护,宪法或权利法案对权利的减损有何规定,而且在何种情形下才可予减损;
- (d) 如何才能使人权文书成为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 (e) 是否能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之前援引并由它们直接执行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或者是否必须将这类规定变成国内法或行政条例以便由有关当局执行;
- (f) 有关机构和国家体制负责监督人权的执行。

报道与宣传

4. 这一节应说明是否曾作出任何特殊努力,提高公众和有关当局对各项人权文书所列权利的认识。应予论述的专题包括:散发各项人权文书的方式和程度;这些文书是否译成当地语文;哪些政府机构负责编写报告,它们是否通常从外面来源收到资料或其他投入;公众是否就报告的内容进行辩论。

附件五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所提 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经委员会1991年4月26日第82次会议

(第六届会议)订正

第一部分：一般性质的资料

1. 这一部分应：

(a) 简要叙述提送报告的国家禁止和消除公约第1条第1款界定的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般性法律范围；

(b) 说明提送报告的国家是否为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或是否有国内法包括或可能包括比公约所规定的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c) 说明有那些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当局拥有对公约所述事项的管辖权，并提供有关这些当局在报告所述期间实际处理的案件的资料；

(d) 简要叙述关于在提送报告的国家内实际执行公约的真实情况并说明影响提送报告的国家根据公约履行义务的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

第二部分：与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有关的资料

2. 这一部分应提供有关提送报告的国家按照公约第2至16条的顺序及其各项规定执行这些条款的具体资料。它应叙述有关各条规定的下列资料：

(a) 执行这些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现行措施；

(b) 影响实际执行这些规定的任何因素或困难；

(c) 任何关于采取执行这些规定的措施的具体案情的资料，包括任何有关统计数据。

3. 对报告中提到的主要法律及其他案文以一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编印足够份数，随同报告供给委员会各成员。但是应当指出，这些资料将不予复印同报告作一般性散发。因此在报告本身未实际引述或在附件中未载列有关案文时，报告应载列充分资料，使人们不必参考这些案文也能了解内容。报告应引述有关执行公约的国家立法规定。

附件六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 提交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

经委员会1991年4月30日第85次会议
(第六届会议)通过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9条第1款规定：

“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随后，缔约国应每四年提交关于其所采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2. 下述提交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有助于委员会履行《公约》第19条所赋予的任务。

3. 缔约国提出的定期报告应分两部分如下：

第一部分：视情况按《公约》第1条至第16条的顺序提供
关于执行公约的新措施和新发展的资料

(a) 这一部分应详细说明：

(一) 缔约国在上次报告提出后至提出定期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期间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新措施；

(二) 在同一期间所发生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任何新发展；

(b) 缔约国应特别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一) 在其所管辖的任何领土上特别是在拘留地点影响公约的执行的任何立法和制度方面的改变和关于对执法人员和医务人员的训练；

(二) 有关执行公约的任何新的判例法；

(三) 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投诉、调查、控告、诉讼、判刑、补偿和赔偿；

(四) 妨碍缔约国充分履行该国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的任何困难。

第二部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这一部分应载列委员会在其审议缔约国上一个报告的期间所要求的任何资料，除非缔约国政府代表或于该国政府后来的来文或于其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7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其他报告里已提供了上述资料。

附件七

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报告

每一国别报告的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A. 第五届会议

<u>报告</u>	<u>报告员</u>	<u>副报告员</u>
西班牙(CAT/C/5/Add.21)	拉维德提先生	夏内女士
土耳其(CAT/C/7/Add.6)	伯恩斯先生	拉维德拉先生
厄瓜多尔(CAT/C/7/Add.7)	拉维德拉先生	索伦森先生
希腊(CAT/C/7/Add.8)	希林先生	索伦森先生
荷属安的列斯(CAT/C/9/Add.2) 和阿鲁巴(CAT/C/9/Add.3)	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伯恩斯先生
芬兰(CAT/C/9/Add.4)	索伦森先生	夏内女士

B. 第六届会议

<u>报告</u>	<u>报告员</u>	<u>副报告员</u>
巴拿马(CAT/C/5/Add.24)	索伦森先生	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女士
智利(CAT/C/7/Add.9)	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女士	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阿尔及利亚(CAT/C/9/Add.5)	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夏内女士

附件八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规定所作的决定

A. 第5/1990号来文, W.J. 对奥地利(第1990年11月22日第五届会议通过决定)

来文者: W.J. (姓名删除)

据称受害者: 执笔者

有关缔约国: 奥地利

来文日期: 1990年8月25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1990年11月20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1990年8月25日的来文和以后的文函)的执笔者W.J.是奥地利公民,目前被拘于奥地利境内一处教养所。他声称本人为奥地利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2、13和15条的受害者。奥地利于1987年8月28日作了《公约》第22条规定的声明。

2.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讼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依其议事规则第107条规定决定按《公约》第22条可否予以受理。

3. 《公约》第22条第5(a)款规定委员会除非已查明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不应审议个人提交的任何来文。经确定执笔者已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同一事项,该案已被登记为请诉书第16121/90号,因此委员会不应审查该来文。

4. 委员会因此决定:

(a) 该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将通知执笔者,并知照缔约国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写,原件为英文本)

B. 第4/1990号来文,R.E.G.对土耳其(1991年4月29日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来文者:R.E.G.(姓名删除)

据称受害者:执笔者

有关缔约国:土耳其

来文日期:1990年8月20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1991年4月29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执笔者是库尔德族的土耳其公民,目前居住在法国,正在申请政治庇护。他声称本人是1989年5月据报被土耳其警方施加酷刑的受害人。土耳其于1988年8月2日作了《公约》第22条规定的声明。

2.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讼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依其议事规则第107条规定首先决定按《公约》第22条可否予以受理。

3. 《公约》第22条第5(b)款规定,委员会除非查明个人确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不应审议个人提交的来文;但在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不当稽延或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执笔者援引这条例外,扬言土耳其国内的补救办法不会有效;因此并未向土耳其有关当局提出任何控诉以便按土耳其法律对他据称遭受酷刑一事开始进行调查。但委员会根据所获资料不能断定这样一项控诉可以预测一定没有结果,因此不是执笔者在致信委员会之前应该先采用的一种补救办法。所以,委员会认为没有达到《公约》第22条第5(b)款的要求。

4. 委员会因此决定：

(a) 该来文不予受理；

(b) 如接获执笔者或以执笔者名义提出的书面请求，上载不予受理理由不复适用的资料，则委员会得按其议事规则第109条重新审查本决定；

(c) 本决定将通知执笔者，并知照缔约国参考。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写，原件为英文本)

附件九

委员会在报告期间收到的文件清单

A. 第五届会议

<u>编 号</u>	<u>标 题</u>
CAT/C/7/Add.6	土耳其的初次报告
CAT/C/7/Add.7	厄瓜多尔的初次报告
CAT/C/7/Add.8	希腊的初次报告
CAT/C/9/Add.2	荷属安的列斯的初次报告
CAT/C/9/Add.3	荷兰:阿鲁巴的补充报告
CAT/C/9/Add.4	芬兰的初次报告
CAT/C/11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CAT/C/SR.58-72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B. 第六届会议

CAT/C/2/Rev.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以及根据公约所提出的保留、声明和异议
CAT/C/5/Add.22	墨西哥的补充资料
CAT/C/5/Add.23	埃及的补充资料
CAT/C/5/Add.24	巴拿马的初次报告
CAT/C/7/Add.9	智利的补充报告
CAT/C/7/Add.10	哥伦比亚的补充报告
CAT/C/7/Add.11	厄瓜多尔的补充报告
CAT/C/9/Add.5	阿尔及利亚的初次报告
CAT/C/12	秘书长开列应于1991年提交的初次报告清单的说明
CAT/C/13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CAT/C/SR.73-87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